

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拟征收 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委托单位：中宁县水务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

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拟征收 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编制单位及编制人员名单

编制人员：刘洋洋

校 准：巩海博

核 定：刘海洋

目录

第一章 概述	2
1.1 项目概况	2
1.2 评估过程和方法	9
第二章 评估依据	12
2.1 法律法规依据	12
2.2 相关政策依据	12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相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依据	13
第三章 评估原则	15
3.1 政治性原则	15
3.2 合法性原则	15
3.3 科学性原则	15
3.4 客观性原则	15
3.5 综合性原则	16
第四章 风险调查	17
4.1 风险调查的范围	17
4.2 风险调查的内容	17
4.3 风险调查的对象	19
4.4 风险调查的方式和方法	19
4.5 项目政治性、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及可控性调查	23
第五章 社会稳定风险因素识别	28

5.1 社会稳定风险初步识别	28
5.2 风险因素评价	33
第六章 风险估计及初始风险等级判断	40
6.1 单因素风险估计	40
6.2 初始风险等级判断	43
第七章 风险防范和处置措施	45
7.1 立项审批程序不合法合规的社会稳定风险的防范措施	45
7.2 公众参与不足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的防范措施	46
7.3 征收土地权属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的防范措施	48
7.4 土地征收补偿程序和方案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的防范措施	48
7.5 土地征收补偿标准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的防范措施	49
7.6 因土地征收补偿资金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的防范措施	51
7.7 被征地农户养老保险参保方式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的防范措施 ...	52
7.8 社会风险管理体系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的防范措施	52
7.9 群众对项目的态度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的防范措施	55
7.10 媒体舆论导向及影响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的防范措施	55
第八章 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后的预期风险等级	57
8.1 风险防范和处置措施分析	57
8.2 采取措施后的风险程度	58
8.3 风险等级确定方法	59
8.4 评估结论及建议	61

第九章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2
9.1 综合应急预案	63
9.2 环境保护应急预案	65
9.3 应急救援保障	68
9.4 矛盾纠纷预警及应急预案	69
9.5 综合治安管理应急预案	69
第十章 附件	70
附件一：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文件	71
附件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 的意见	73
附件三：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收农民参加养老保险 政策的通知	76
附件四：初步设计批复	78
附件五：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84
附件六：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88
附件七：问卷调查	90
附件八：委托书	146
附件九：专家意见	148

前言

为了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法律要求，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通过探索逐步建立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进行事前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经评估对社会稳定可能产生的影响存在高、中风险的项目，相关部门不予审核、核准和备案；存在低风险但有可靠防控措施的，相关部门应在批复文件中对有关方面提出切实落实防范、化解风险措施的要求。从而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因决策或处置不当引发的矛盾纠纷，增加社会和谐稳定因素。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我公司接受委托，认真分析“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拟征收土地”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源，并提出防范和化解措施，我公司于近日编制完成了《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供审批。

第一章 概述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建设内容：

1、工程任务和建设规模

（1）工程任务。工程任务主要是对小湾水库进行除险加固，消除安全隐患，增强防洪能力，保障水库运行安全。

（2）建设规模。小湾水库现状坝顶高程 1587.6m，设计总库容 1724.2 万 m³，属于Ⅲ等中型工程，设计淤积高程 1581.3m，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设计洪水标准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 100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 1584.02m，校核洪水位 1586.48m。地震设防烈度为Ⅷ度。

2、工程布置和主要建设内容

（1）工程布置。工程维持现状土坝布置及坝顶高程，对坝体前坝坡进行砌护加固，坝顶两侧增设防护栏；下游坝坡采用植被护坡，坡脚处增设排水体；上下游坝坡增设踏步，改造上下游坝坡排水沟；维修改造泄洪排沙建筑物；砌护非常溢洪道；配套水库安全监测设备等。

（2）主要建筑物

①土坝工程。前坝坡采用现浇 C30 混凝土结构，防护厚 0.2m，其下铺设土工布（规格为 300g/m²），坡脚设置基础，采用 C30 钢筋混凝土结构。后坝坡对冲沟、冲坑进行回填处理，采用 C30 钢筋混凝土格条和植草护坡，坝坡脚增设贴坡式排水体。新建坝前坡、后坡排水沟长 1200m，采用 C30 现浇钢筋混凝土矩形结构。上下游各新建踏步 2 道，采用 C30 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坝顶两侧增设防护栏。

②泄洪排沙建筑物工程。水塔闸门前端进行清淤处理，更新配套闸门、启闭机等设备，维修涵洞、明渠、陡坡及消力池。

③溢洪道工程。砌护加固非常溢洪道，砌护长度 100m。底板宽度 15m，采用 0.4m 厚 C30 钢筋混凝土浇筑，边墙采用浆砌石砌筑。

④机电、金属机构和信息化。更换泄洪排沙水塔闸门及启闭机 1 套，安装电动葫芦 1 套。新增泄洪排沙建筑物启闭机房配电柜 1 台，配备 30 千瓦柴油发电机 1 台。配套大坝渗流、变形及水雨情监测等设施。配套闸门监控、视频监控等设备。

1.1.2 项目地点

本工程位于中卫市中宁县徐套乡小湾村，东至小湾村、南至水坑窝子、西至邓家台、北至张家套子公路。项目地理位置如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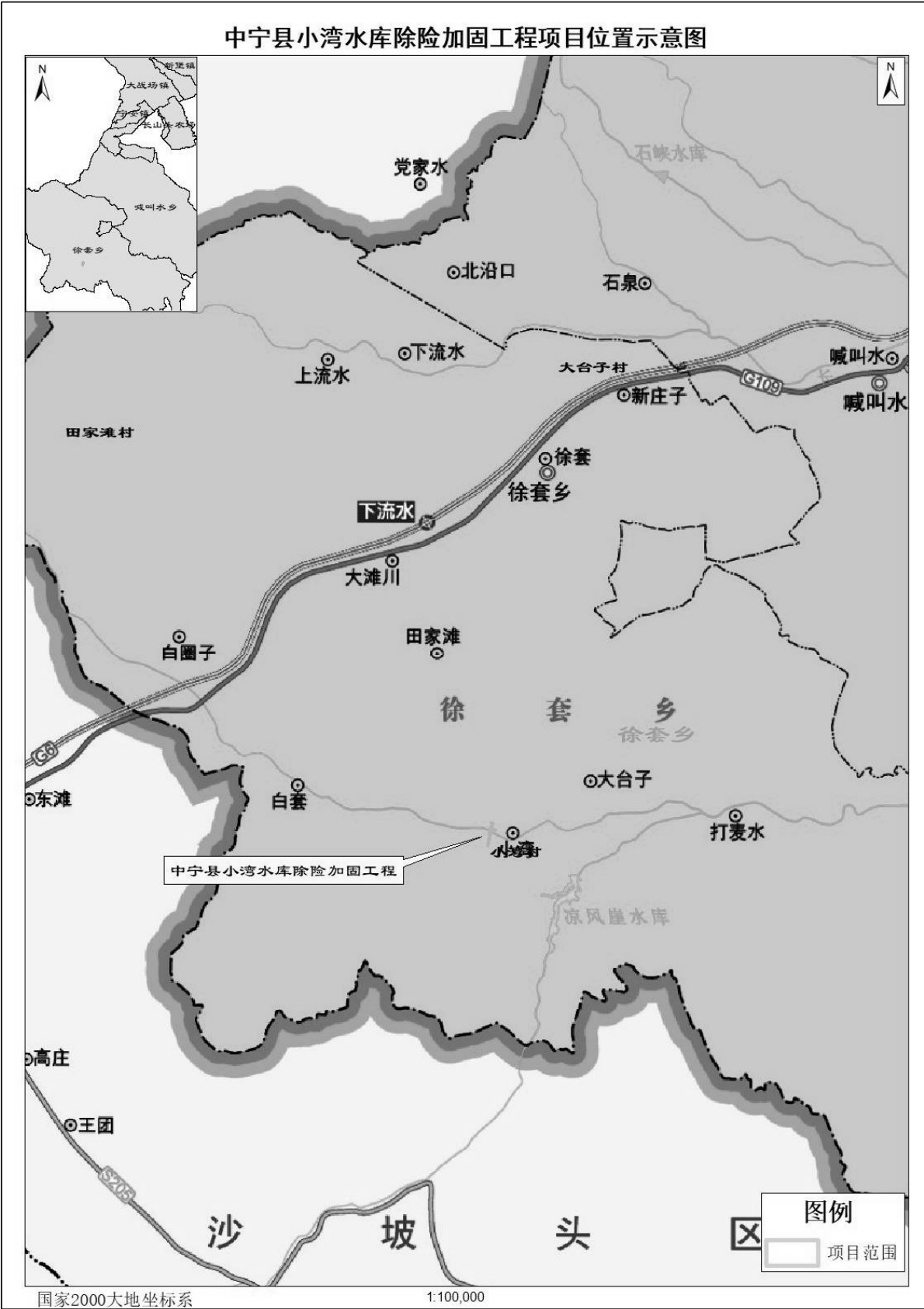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1.3 建设年限

项目预计 2025 年 3 月中旬—2025 年底完成建设，工程工期控制在 12 个月以内。要妥善处理工程施工与度汛，确保施工进度、质量和生产安全。

1.1.4 投资情况

按照 2023 年第三季度价格水平，核定工程概算总投资 1100.3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885.67 万元，独立费用 164.3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1.50 万元，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8.86 万元。工程为申请增发国债项目，资金来源主要申请增发国债资金，中宁县财政按照增发国债工作机制要求落实配套资金。

要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投资政策规定，及时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申请增发国债资金未到位前不得开工建设，科学合理安排工程施工进度，严禁建设“半拉子”工程，坚决不能因工程建设形成新的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1.1.5 建设必要性及重要性

1、是切实加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需要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2021 年）精神，2021 年 8 月 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水库除险加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监测预警设施建设，健全常态化管护机制，确保水库安全长效运行，充分发挥其在防汛减灾、供水保障、农业灌溉和拦沙减淤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要求对“十四五”期间，经安全鉴定为新增的病险水库，要及

时实施除险加固；加快水库监测预警设施建设，提升信息化管理能力。其中小湾水库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期间已完成安全鉴定需实施除险加固病险水库清单中，实施年份为 2024 年。

小湾水库自 2006 年建成运行至今，尚未进行过除险加固，水库在运行期间坝体及建筑物暴露了诸多病险问题，现状水库处于带病运行状态。

综上，2021 年中宁县水务局对小湾水库的安全鉴定工作，为“三类坝”，采取措施消除工程安全隐患，隐患消除前应当控制运用，加强检查监测与应急管理，保障水库大坝安全。

因此，实施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是全面贯彻落实《通知》精神，加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需要。

2、水库除险加固是保证水库安全运行的需要

小湾水库坝体的土料压实度不满足现行规范要求，碾压不密实、不均匀，坝基壤土及砂壤土湿陷性未消除，为IV级自重湿陷性土体。一旦水库蓄水，坝体、坝基浸润饱和，坝体、坝基会产生较大的不均匀沉降，导致坝体失稳或集中渗流破坏等严重问题。同时小湾水库存在的其他问题，如坝坡无有效防护、坝后无排水体、闸门及螺杆锈蚀等等，均对水库安全运行存在隐患。因此为保证水库长久、安全运行，亟需对其进行除险加固。

3、水库除险加固是拦蓄区域泥沙，减少入黄沙量的需要

小湾水库兴建以来，已淤积泥沙 449.6 万 m^3 。但由于水库存在的问题，为了水库安全，今后只能空库运行，导致泥沙大部分下泄，拦沙功能基本

丧失，本次水库除险加固可拦截泥沙 463.6 万 m^3 。因此，为了减少入黄泥沙，改善当地生态环境，恢复水库拦沙功能，需对水库进行除险加固。

4、水库除险加固是增加社会、生态、经济效益的需要

①社会效益

该项目实施后，可彻底消除小湾水库大坝、泄洪排沙建筑物存在的安全隐患，保证水库安全，水库达到 50 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10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确保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及基础设施安全。

②生态效益

小湾水库可起到削减洪峰，调节河川径流，延缓下游沟道淤积，从而减轻了下游沟道的防洪压力。在泥沙拦蓄，减少区域水土流失，补充下游地下水，改善周边生态环境发挥了良好作用，根据水库淤积库容计算，每年可拦截泥沙 28.1 万 m^3 ，其生态效益十分显著。

③经济效益

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建设，资金持续的投入会给当地居民创造大量的就业机会，拉动当地工业、农业和服务业的发展。该项目实施后，也可在满足冲淤平衡情况下为灌区提供一定的水源条件，灌区的开发增加了经济作物和粮食产量，提高当地农民的经济收入，农民生活水平将大幅度提高，对促进中宁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1.6 拟征收土地规模及范围

拟征收土地为徐套乡小湾村共 4.1895 公顷。全部为永久用地，不存在临时用地，按土地权属：集体土地 4.1895 公顷，其中旱地 0.1435 公顷，草地 0.760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35 公顷，未利用地 0.6559 公顷，建设用地 2.576 公顷。共涉及黑希林、黑希俊、黑占鹏等户 4.1895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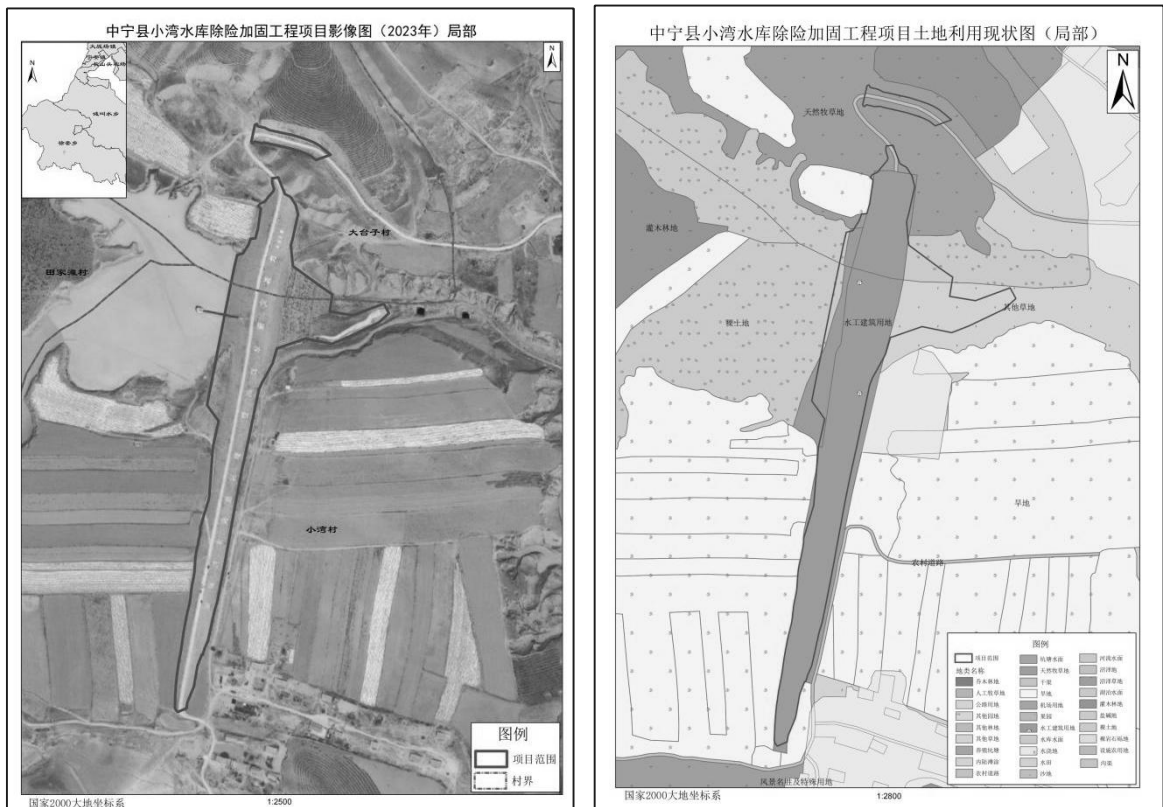


图 1-2 影像与现状图

1.1.7 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结合历史，按照 2001—2004 年为了保证工程建设，对村民进行就近搬迁，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宁夏回族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3〕4 号）和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土地及附着物征收补偿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卫政规发〔2023〕1号）规定执行。按照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与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结算征地补偿费。

1.2 评估过程和方法

1.2.1 评估过程

（1）成立工作组

经中宁县水务局委托，我公司配合水务局组织相关经验丰富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业人员成立工作组，负责本次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2）制定风险评估工作方案

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评估主体制定的工作方案，依据工作方案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3）资料调查、搜集阶段

通过项目业主、相关政府部门以及互联网络，搜集关于征地前期政府各部门对征地实施的文件、会议纪要、批复、验收审计报告以及与群众沟通协调的材料。

（4）实地调查

接到项目委托后，工作组实地走访了项目所在地徐套乡小湾村，主要了解村民对征收的态度，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初步征收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判断。并就征地的主要风险因素以及如何防范、化解和控制社会稳定风险进一步提出意见和建议。

（5）风险评估阶段

结合搜集到的相关资料对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进行总体分析及评估。首先根据相关资料、走访调查征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其次，依据工作组工作经验和相关调查结果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识别；然后，对问卷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估计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发生概率及风险程度，并根据一定的综合风险等级判定方法，评判征地的初始风险等级；最后提出风险预防和化解措施并确定落实风险预防和化解措施后的综合风险等级。

（6）评估报告提交阶段

报告初稿由中宁县水务局组织相关单位对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将报告终稿交于委托方。

1.2.2 评估方法

本报告在评估过程中运用了资料搜集、实地调查、问卷调查、统计分析、内部研判等方法。

（1）资料搜集。通过项目业主、相关政府部门搜集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关的资料。

（2）实地调查。工作组对征收所在地群众做了摸底调查，了解征收所在地群众情况、征地实施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3）问卷调查。对征地实施受影响居民群众进行意愿调查，了解征地实施对人民群众经济利益、生活环境、社会环境的影响，了解各风险因素的相关情况。

（4）统计分析。对问卷调查结果采用数理统计分析，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各位被访人员的意见进行归纳总结。

（5）内部研判。工作组及公司内部专家对搜集到的资料、问卷结果进行综合研判，得出项目综合风险等级，作出总体评估结论。

第二章 评估依据

2.1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 32 号修改）；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9 月 1 日实施）；
- 6、《信访工作条例》（2022 年 5 月 1 日实施）。

2.2 相关政策依据

-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中共政法委员会、中共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的意见> 的通知》（中办发〔2009〕46 号）；
-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意见》（中办发〔2021〕11 号）；
- 3、中央政法委员会印发《关于贯彻中办发〔2012〕2 号文件的具体意见》（中稳发〔2014〕1 号）；
- 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 号）；

5、《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 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 号）。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相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依据

- 1、《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
- 2、《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126 号）；
- 3、《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宁夏回族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3〕4 号）；
- 4、《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节约集约用地管理的若干意见> 的通知》（宁党办〔2015〕2 号）；
- 5、《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意见》（宁政发〔2014〕49 号）；
- 6、《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收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 号）；
- 7、《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卫政规发〔2023〕1 号）；
- 8、《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

9、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宁党办〔2021〕67号）；

10、《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1、《中卫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第三章 评估原则

3.1 政治性原则

分析决策事项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相一致，与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要求相一致，与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相一致等。是解决遇到洪水影响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等问题必须采取的措施，符合国家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相关政策。

3.2 合法性原则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既要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又不能突破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既要坚持法规政策的现实性，又要兼顾群众的长远利益，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3.3 科学性原则

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是一项复杂的工作，必须尊重客观规律，运用科学的方式方法实施评估，做到现实性和前瞻性相结合，使决策符合社会发展规律，切实增强评估的科学性、可行性、权威性。

3.4 客观性原则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成果是后期征地拆迁和项目开发建设的重要依据，直接关乎征地拆迁的风险大小和项目实施的顺利与否，因此，在评估中应客观分析本项目征地拆迁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及大小，并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措施。

3.5 综合性原则

征地拆迁涉及法律法规、社会民生、生态环境等问题，是一项涉及面较广的社会事件，因此，在评估中应综合分析以上各方面可能存在的风险，从而得出科学、客观的评估结论。

第四章 风险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本次社会稳定风险调查重点围绕征收土地过程中征地政治性、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五个方面进行，调查范围覆盖所涉及地区的利益相关者。

4.1 风险调查的范围

项目组将与本项目利益相关者切身利益相关的、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因素，都纳入调查范围，涵盖本项目建设可能产生负面影响的范围。

4.2 风险调查的内容

征地的政治性调查：

在调查表问卷中公众参与中，将建设性的意见加以吸收，从而更好地满足您的切身利益以及当地的发展需要。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相一致，与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要求相一致，与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相一致。

征地的合法性调查：

- (1) 征地项目的决策和实施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配套的行政法规；
- (2) 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
- (3) 是否符合法定程序，申报要件是否齐全、真实、有效。

征地的合理性调查：

- (1) 是否符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近期和长远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
- (2) 是否反映大多数群众意愿；
- (3) 是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是否兼顾群众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

征地的可行性调查：

- (1) 征地项目的决策和实施是否经过严格的可行性论证；
- (2) 对群众要求进行听证的事项是否经过听证、措施是否完善、是否为大多数群众接受和支持；
- (3) 征地项目的各项准备工作是否充分；
- (4) 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是否已经筹集落实、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宣传是否到位、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能否落实等。

征地的可控性调查：

- (1) 征地项目的决策与实施是否存在引发群体性事件、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 (2) 实施征地项目是否会引起被征地农民、周边居民及相关群里人的严重不满；
- (3) 可能出现影响稳定的矛盾隐患是否在可控范围内；

(4) 是否有应对可能出现不稳定因素的对策措施。

4.3 风险调查的对象

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调查的要求，凡是涉及到利益相关者切身利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因素，都应纳入调查范围，应涵盖项目建设以及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进行公众参与调查的过程中，主要调查对象是受本项目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的个人。调查表发放对象为不同阶层、职业、性别及年龄的公众，尽可能做到从各个方面获取不同的信息。

本项目组通过“实地走访+问卷调研”的方式进行项目周边居民调研。

4.4 风险调查的方式和方法

风险调查是风险分析的基础工作，同时也是风险识别、风险估计、风险等级判断和制定风险防范、化解措施的基础。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应当满足全面客观的基本要求，广泛听取意见，全面分析论证，本项目风险调查采用实地观察、现场问卷调查、项目资料调查等多种调查方法，以达到广泛调查，充分全面地获取信息的目的。

4.4.1 资料搜集

工作组通过项目业主、政府相关部门和互联网搜集与项目相关的各种资料，如项目初设批复、环评批复、项目区域土地征收的公告等文件。

4.4.2 现场公示

2025年3月3日,按照法定程序在项目所在地张贴了土地征收预公告,并对群众提出的疑惑进行现场解答。如下图 4-1 所示。



图 4-1 征地公示现场照片

4.4.3 实地调查

工作组 2025 年 3 月在征收区域进行了实地调查,了解项目建设地用地现场经济、人文状况,下图为现场实地调查时的照片。如下图 4-2 所示。



图 4-2 项目现场调查图

4.4.4 走访调研

工作组走访了中宁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徐套乡小湾村村民，了解征地实施各个阶段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听取各单位对征地实施过程中防控社会稳定风险的意见和建议。如下图 4-3 所示。



图 4-3 项目走访调研

4.4.5 问卷调查

针对本次征地直接受影响的村民进行实地走访和问卷调查。主要目的在于了解当地群众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态度。

本次征收为徐套乡小湾村集体土地，主要针对小湾村村民进行调研。调研人员通过现场入户问卷调查，征求群众意见。项目组在项目区域发放调查问卷共计 26 份，共收回 26 份，回收率为 100%，全部为有效问卷。占直接受影响群体的 81%，在年龄、性别、政治面貌、职业、收入等方面具有代表性。



图 4-4 调查问卷

1 、公众参与调查问卷情况

序号	调查内容	意见选择	人数	比例%
1	您是否了解本项目以及项目征（占）地情况？	了解	6	23%
		听说过	20	77%
		不了解	0	0
2	您是否支持本次项目因建设而征（占）您的土地？	是	26	100%
		否	0	0
3	针对本项目建设前征（占）地情况，您最想了解哪些方面信息？	征（占）地补偿方式	21	81%
		征（占）地方式	5	19%
4	如果征（占）地已经涉及到您的利益，您希望采用何种补偿方式？	土地置换	4	15%
		货币补偿	22	85%
5	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将对您带来以下哪些方面积极的影响？	交通出行	21	81%
		生产生活	1	4%
		经济收入	4	15%

2 、具体问题分析

（1）您是否了解本项目以及项目征（占）地情况？

从调查结果来看，77%的调查者对项目的表示听说过，23%的调查者对项目有所了解，没有调查者对项目的表示不了解。

（2）您是否支持本次项目因建设而征（占）您的土地？

从调查结果看，100%的群众同意征收用于项目建设。

(3) 针对本项目建设前征（占）地情况，您最想了解哪些方面信息？

从调查结果看，81%的群众想了解征（占）地补偿方式，19%的群众表示想了解征（占）地方式。

(4) 如果征（占）地已经涉及到您的利益，您希望采用何种补偿方式？

从调查结果看，15%的群众采取土地置换，85%的群众采取货币补偿。

(5) 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将给您带来以下哪些方面积极的影响？

从调查结果看，81%的群众表示会带来交通出行，4%的群众表示会带来生产生活，15%的群众会带来经济收入。

本次征收为徐套乡集体土地，项目调研有效问卷为 26 份，主要针对徐套乡村民进行调研。通过现场调研，被征收所在地村民全部同意本次征收，对相关补偿标准有所了解，大部分群众没有历史遗留问题需要解决，一部分村民提出希望及时得到补偿款，望政府尽快落实。

4.5 项目政治性、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及可控性调查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全面分析相关群体可能对决策事项的政治性、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提出的质疑，研究提出风险防控措施。

4.5.1 合法性分析

(1) 征地实施主体是否合法

项目前期已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农经审发〔2025〕72号），中卫市水务局《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中卫行政许可（2024-09号），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关于同意《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宁环评函〔2025〕3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七条规定，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根据《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拟征收土地启动公告》中要求，中宁县人民政府是拟征收项目的实施单位，本项目实施主体合法。

（2）本项目征收土地程序与法律法规的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进行公示公告，中宁县人民政府已经组织相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中宁县人民政府于2025年2月27日公布《中宁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同时按照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党委、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精神。

（3）是否做到信息公示与公众参与

本征地项目在前期通过张贴等方式进行了《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土地征收预公告》公示，并在徐套乡组织相关利益者召开动员会。工

作组于 2025 年 3 月进行了现场问卷调查和相关领导进行重点访谈，其间充分听取了群众的意见。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主体合法，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其间信息公示渠道多元且充分。本项目具备合法性，项目合法性受到质疑的风险性很低。

4.5.2 项目合理性评估

（1）征地是否符合大多数群众的利益，是否兼顾了群众的现实和长远利益

本项目的实施对改善周边居民生活条件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对日后社会经济的发展都将起到积极地推动作用，因此本征地项目符合大多数群众的利益。

（2）土地权属是否明晰，拟给予的补偿、安置是否合理、公平

本项目位于中宁县徐套乡，权属界址点由产权单位进行了确认。拟补偿标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宁夏回族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3〕4 号）实施，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土地及附着物征收补偿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卫政规发〔2023〕1 号）规定，遵循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科学测算、协调平衡、公开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和自然资源部有关要求制定工作方案，依照“县级测算、三级平衡、专家论证、征求意见、县区听证、风险评估、省级审核”的程序，开展片

区综合地价制定工作。因此该项目征收土地拟给予的补偿、安置标准合理、公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合理性。

4.5.3 项目可行性评估

征地是否得到群众的支持

通过现场问卷调查得到的数据是，被调查群众中 90%的群众对征地持支持态度。

4.5.4 项目可控性评估

（1）征收是否存在公共安全隐患，是否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

所谓公共安全，是指社会和公民个人从事和进行正常的生活、工作、学习、娱乐和交往所需要的稳定的外部环境和秩序。公共安全包含信息安全，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公众出行规律安全、避难者行为安全，人员疏散的场地安全、建筑安全、城市生命线安全，恶意和非恶意的人身安全和人员疏散等。项目周边道路情况较好，即使进行征地活动，在做好相应的规划及防护措施也可以有效降低安全隐患。

（2）征收是否可能引发社会负面舆论、恶意炒作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通过关注互联网、自媒体信息以及现场调研未发现有负面舆论和群众恶意炒作等行为。

（3）是否存在历史征地遗留问题

通过现场调研不存在尚未解决的历史征地遗留问题。

（4）是否制定了有效的防范、化解和应急处置预案，宣传解释和舆论引导工作是否充分

本项目评估过程中，到项目所在地走访调研，听取了群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评估工作组人员与被征收所在地相关群众进行沟通和交流，听取了利益相关者给出的对本项目的意见。评估工作组参考以往项目拟定了防范、化解和应急处置预案。

第五章 社会稳定风险因素识别

在风险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各利益相关方的关注点不同，全面分析、识别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

5.1 社会稳定风险初步识别

根据风险调查结果，识别可能发生的社会稳定风险事件，判断风险影响的范围，考虑其可能产生的原因及潜在的后果等，依据有关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主要从项目的政治性、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五个方面重点进行分析论证。通过调查分析，有些社会稳定风险可能属于不同的风险类别，具有多面性，项目所涉及的主要风险源类别划分如表 5-1 所示。

表 5-1 主要社会稳定风险源类别划分表

风险类别主要风险源	合法性	合理性	可行性	可控性
立项审批程序	▲			
公众参与	▲			
征收土地权属调查		▲		
土地征收补偿程序和方案		▲		
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		
土地征收补偿资金		▲		
被征地农户养老保险参保方式			▲	
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			▲	
群众对项目的态度				▲
媒体舆论导向及其影响				▲

本次采用对照表法对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因素进行识别，具体识别见表 5-2 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对照表。

表 5-2 社会稳定风险识别表

类型	发生阶段	序号	风险因素	参考评价指标	是否为本项目风险因素
政策法规和审批程序	决策	1	立项、审批程序	项目立项、审批的合法合规性	是
		2	产业政策、发展规划	项目与产业政策、总体规划、专项规划之间的关系等。	否
		3	规划选址、选线	项目与地区发展规划的符合性与土地利用性质符合性、周边敏感目标与项目关系和距离等。	否
		4	规划设计参数（设计规范）	容积率、绿地率、建筑限高、建筑退界、与相邻建筑形态及功能上的协调性等。	否
		5	公众参与	环评等审批过程中的公示及公众诉求、反馈意见等。	是
项目风险因素	土地征收方案准备	6	征收土地权属调查	项目建设用地是否进行土地权属调查，权属界址点是否清晰明确，权属有无争议	是
		7	土地征收补偿资金	资金来源、数量、落实计划。	是
		8	被征地村民就业及生活	技能培训计划、就业促进计划及落实计划，满意程度等。	否
		9	安置房源数量和质量	安置房建设用地指标、总房源比率、本区域房源比率、房源现状及规划配套水平，安置居民与当地居民的融合度等，安置房的建筑及安全标准。	否
		10	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项目征地拆迁的实物和货币补偿安置标准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规定；补偿标准采用市场价格是否与合格第三方评估价格一致。	是
		11	土地征收补偿程序和方案	项目征地计划是否按照国家和地方性法规、规定的程序开展土地征收补偿工作；补偿方案是否征求了公众意见等。	是
		12	征收过程	合理征收方案的制定和征收过程的监管，征收单位既往表现和产生的影响等	否
		13	特殊土地和地上附着物	涉及基本农田、军事用地、宗教用地等征收是否与相关政策	否

			征收	衔接等。	
		14	被征地农户养老保险参保方式	被征地农户养老保险参保方式是否符合最新的政策、规定	是
		15	搬迁及绿化搬迁方案	搬迁方案和绿化搬迁方案的合理性等。	否
		16	对当地的其他补偿	对施工损坏建筑物的补偿方案，对因项目实施受到各类生活环境影响 人群的补偿方案等。	否
技术经济	准备	17	工程方案	伴随工程安全、环境影响方面的风险因素的可控性。如清洁生产方案 是否落实、地表沉降以及土地复垦、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方案及应急预案 案。工程设计方案是否符合消防、安全等规范要求，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是否符合科学、合规，与群众接受能力是否一致。	否
		18	大气污染物排放	大气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环境空气质量是否达标，是否对群众生活 环境及健康造成影响。	否
		19	废水排放	是否造成地表水体污染，地表水环境质量是否达标，是否改变地表水 体功能。	否
		20	噪声影响	噪声是否达标，是否影响群众日常生活、生产、生活。	否
		21	电磁辐射、放射性影响	电磁辐射是否达标，是否影响群众身体健康。	否
		22	土壤污染	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有机化合物的富集和迁移等。	否
生态环境影响	实施运行	2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是否纳入环卫收运体系、建设垃圾能否得到妥善处置。	否
		24	地下水污染	各种排放的污染物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否
		25	日照、采光影响	与规划限值之间关系，日照减少率，日照减少绝对量，受影响范围、 性质和数量等。	否
		26	通风、热辐射影响	热源及能量与人体生理指标的关系，与人群感受之间关系，通风量、 热辐射变化量、变化率等。	否
		27	光污染	包括玻璃幕墙反射污染和夜间市政、景观灯光污染影响的物理范围 和时间范围，灯光设置合理规范性等。	否
		28	公共开发活动空间、绿	公共活动空间质和量的变化、地质质和量的变化，水系的变	否

			地、水系、生态环境和景观	化, 生态环境的变化, 社区景观的变化等。	
		29	水土流失	地形、植被、土壤结构可能发生的变化, 弃土、弃渣可能造成的影响, 是否有水土保持方案等。	否
		30	自然、文化遗产影响	对古木、生物多样性、文物、墓地以及其他自然、文化遗产的破坏和影响。	否
	项目 建设 管理	31	项目“五制”建设	法人负责制、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否
		32	项目单位六项管理制度	审批或核准管理、设计管理、施工管理、合同管理、劳务管理。	否
		33	施工方案	施工措施与相邻项目建设时序的衔接, 实施过程与敏感时间的关系, 施工周期安排是否干扰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等	否
		34	施工期资金管理	能否保证及时给付施工期农民工工资。	否
		35	文明施工管理	违反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引起突发事件等。	否
		36	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	项目单位和当地政府是否就项目进行充分沟通, 是否对社会稳定风险有充分认识并做到各司其职, 是否建立社会稳定风险管理制度和联动机制, 是否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等。	是
与 社会 交互 性 风险 因素	经济 社会 影响	37	文化、生活习惯	地方传统文化、邻里关系、生活习惯、社区品质等方面的改变, 可能引起群众的不适。	否
		38	宗教、习俗	可能与项目所在地群众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有冲突。	否
		39	对周边土地价值的影响	土地价值变化量和变化率、土地价值变化量和变化率等	否
		40	就业影响	项目建设、运行对一定区域或整体就业影响和特定人群就业影响等。	否
		41	群众收入影响	项目建设、运行引起当地群众收入水平变化量和变化率, 以及收入不均匀程度变化等。	否
		42	相关生活成本	项目建设、运行引起当地生活成本的提高等。	否
		43	对公共配套设施的影响	对就业服务、教育、医疗、体育、文化、便民服务、公厕等配套设施建设、运行的影响等。	否

项目 风险 因素	质量安全 和社会治安	实施	44	流动人口管理	施工期流动人口及其家庭变化等。	否
			45	商业经营影响	施工期对当地商业经营状况的影响。	否
			46	对交通的影响	是否对当地群众正常生产生活造成过多不便，如施工方案对周边交通影响的考虑，项目所增加的交通流量与周边路网的匹配度，项目出入口设置对周边人群的影响等。	否
			47	群众对项目的态度	项目是否得到当地政府、社会团体、群众的支持。	是
			48	历史遗留的社会矛盾	拟建项目所在地区历史上是否有类似项目建设及运行曾经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历史上遗留的社会矛盾。	否
			49	施工期间安全、	土方车和其他运输车辆管理，施工和运行存在危险、有害因素及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应急处置机制等	否
			50	泄漏、爆炸、火灾等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项目实施导致泄漏、爆炸、火灾等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概率，是否有相关预案等。	否
			51	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沉降、地面塌陷、地裂缝及洪涝等地质灾害	项目实施导致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沉降、地面塌陷、地裂缝及洪涝等地质灾害的概率是否有相关预案等。	否
			52	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	施工队伍规模、管理模式。	否
			53	媒体舆论导向及其影响	是否获得媒体支持，是否协调安排有权威、有公信力的媒体公示项目建设信息、进行正面引导，是否受到媒体的关注及舆论导向的信息。	是

根据土地征收特点，结合土地征收决策、准备、实施阶段的影响，初步识别出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共 10 种，具体见表 5-3。

表 5-3 项目主要单风险因素识别表

序号	风险因素	发生阶段	参考评价指标
1	立项审批程序	决策	项目立项、审批的合法合规。
2	公众参与	决策	环评等审批过程中的公示及公众诉求、反馈意见等。
3	征收土地权属调查	准备期	项目建设用地是否进行土地权属调查，权属界址点是否清晰明确，权属有无争议
4	土地征收补偿程序和方案	准备期	是否按照国家 and 当地法规规定的程序开展土地征收补偿工作；补偿方案是否征求公众意见等。
5	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准备期	项目征地拆迁的实物和货币补偿安置标准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规定；补偿标准是否合理、公平。
6	土地征收补偿资金	准备期	是否有资金来源及数量的落实计划，资金落实是否有保障。
7	被征地农户养老保险参保方式	实施	被征地农户养老保险参保方式是否符合最新的政策、规定。
8	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	全过程	当地政府是否对社会稳定风险有充分认识并做到各司其职，是否建立社会稳定风险管理责任制和联动机制，是否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等。
9	群众对项目的态度	全过程	项目是否得到当地政府、社会团体、群众的支持。
10	媒体舆论导向及其影响	全过程	是否获得媒体支持，是否协调安排有权威、有公信力的媒体公示项目建设信息、进行正面引导，是否受到媒体的关注及舆论导向的信息。

5.2 风险因素评价

由上表可知，项目风险因素为立项审批程序、公众参与、征收土地权属调查、土地征收补偿程序和方案、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土地征收补偿资

金、被征地农户养老保险参保方式、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群众对项目的态度、媒体舆论导向及其影响。

5.2.1 立项审批程序因素风险评价

该征地的决策是否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是否有充分的政策、法律依据；是否坚持严格的审查审批和报批程序；是否经过严谨科学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建设方案是否具体、详实，配套措施是否完善。

该征地严格按照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用地报批手续，前期已开展利益相关人员走访及沟通，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已取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风险评价：立项审批因素引发社会稳定风险事件发生的概率较低，风险影响程度较小，属于低风险。

5.2.2 公众参与因素风险评价

公众参与方面的风险，主要是环评等审批过程中的公示及公众诉求、反馈意见等。

2025年3月我公司成立的工作组就本次征收进行民意调查。工作组设计问卷调查表发放给项目所在地村民进行填写，本次征收直接关系到村民切身利益，广大村民及乡镇干部积极配合并参与民意调查。我公司工作组对涉及的小湾村村民进行了问卷调查，其间充分听取了群众的意见，大部分群众对本次征收表示支持态度。希望历年补偿情况，尽快公布补偿方案，了解项目进度。

风险评价：公众参与因素引发社会稳定风险事件发生的概率较低，风险影响程度较小，属于低风险。

5.2.3 土地界址因素风险评价

土地界址方面的风险，主要是项目建设用地是否进行土地权属调查，权属界址是否清晰明确，权属有无争议等。

本项目土地权属工作已由中宁县自然资源局、中宁县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和徐套乡以及第三方测绘公司前期进行过调查，但其调查仅限于拟建项目需征地范围，根据现场调研了解，土地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界址不清等纠纷。

风险评价：土地界址因素引发社会稳定风险事件的发生概率较低，风险影响程度较小，属于低风险。

5.2.4 土地征收补偿程序和方案因素风险评价

土地征收补偿程序和方案方面的风险，主要是从是否按照国家 and 当地法规规定的程序开展土地征收补偿工作；补偿方案是否征求公众意见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进行公示公告，中宁县人民政府已经组织相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予以公布。在征地前期组织拟征地范围内群众召开听证会，就征地方案及补偿方案向群众进行了宣传解释。

为了争取群众对本次征地工作的支持，工作人员要通过多途径、多渠道，积极与被征地群众联系沟通，向村民解答各项征地问题，宣传征地意义和征地政策；同时对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的补偿数据，一丝不苟，反复核对，积极帮助村民解决力所能及的补偿问题，顺利、高效推进征地工作。但“工作性引导”不能作为社会风险评估中降低风险因素所要考虑的必要成分。

风险评价：土地征收补偿程序和方案引发社会稳定风险事件的发生概率较小，风险影响程度较低，属于低风险。

5.2.5 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因素风险评价

土地征收补偿标准方面的风险，主要是征收征用土地的货币补偿标准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规定。本次征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宁夏回族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3〕4号）文件规定及结合2001年—2004年建设期的补偿，征收补偿坚持决策民主、程序合法、操作规范、过程公开的原则。中宁县人民政府在征地前期组织拟征地范围内群众召开听证会，就征地方案及补偿方案向群众进行了宣传解释。此文件属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发布的统一标准具有统一性及强制性，其补偿标准能为群众所接受。

风险评价：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因素引发社会稳定风险事件的概率较低，风险影响程度较小，属于低风险。

5.2.6 土地征收补偿资金因素风险评价

土地征收补偿资金方面的风险，主要是资金来源、数量、实施计划等方面，使用过程是否透明。

土地征收补偿资金来源不稳定、数量不一致、不按照计划实施，资金使用过程不透明等，若保障不足，征收有可能会中途搁置，不仅浪费社会资源，还引发社会对政府公信力的质疑，因资金不足还可能拖欠村民补偿款，引起更严重的社会治安问题和负面的社会影响。本次征收资金已落实到位。积极利用网络将补偿资金进展情况进行公示，接受舆论监督。

风险评价：土地征收补偿资金落实因素引发社会稳定风险事件的概率较低，风险影响程度较小，属于低风险。

5.2.7 被征地农户养老保险参保方式因素风险评价

被征地农户养老保险参保方式方面的风险，主要是从被征地农户养老保险参保方式是否符合最新的政策、规定。

被征地农民失去土地后，担忧收入来源下降、生活质量降低，可能会引发对生活保障的担忧，造成一定的抵触心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意见》（宁政发〔2014〕49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收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提高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由于土地是保障农民生活长期稳定的生产资料，是收入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符合条件的失地农民办理相关养老保险手续。

风险评价：被征地农户养老保险参保方式因素引发社会稳定风险事件的概率较低，风险影响程度较小，属于低风险。

5.2.8 社会风险管理体系因素风险评价

社会风险管理体系方面的风险，主要是当地政府是否对社会稳定风险有充分认识并做到各司其职、是否建立社会稳定风险管理责任制和联动机制、是否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等。

当地政府针对社会稳定风险有充分认识各级乡镇均设置有综合执法办公室及法制办对于一般风险的发生具有一定的处置能力。

风险评价：社会风险管理体系风险发生的概率较低，风险影响程度较小，属于低风险。

5.2.9 群众对项目的态度因素风险评价

群众对项目的态度方面的风险，主要是项目是否得到当地政府、群众的支持。工作组通过社会调查问卷取得相关数据如下：群众对项目支持率为 87%，通过问卷及访谈得知群众对本项目的支持度很高。当地村民表示补偿款可以提供一次性经济补偿，对村民目前的生活状况有所改善，如果能优先录用被征收村民，能为当地村民提供一定的就业机会。

风险评价：群众对项目的态度引发社会稳定风险事件的概率较低，属于低风险。

5.2.10 媒体舆论导向及影响因素风险评价

媒体舆论导向方面的风险，主要是是否获得媒体支持、是否协调安排有权威、有公信力的媒体公示项目建设信息、进行正面引导，是否收到媒体的关注及舆论导向的信息。

本次征收前期通过政府发布公告，现场调查等方式进行正面引导。引发社会负面舆论的概率较低，但由于资讯的发达，负面信息可能快速传播甚至遭到恶意炒作，因此，风险一旦发生，对项目有一定的不良影响。

风险评价：媒体舆论导向及影响引发的风险概率较低，影响程度较小，属于低风险。

第六章 风险估计及初始风险等级判断

在进行主要风险因素识别的基础上，对筛选和归纳出主要单因素风险进行更深入地分析和研究，对单因素风险进行估计，并以此分析项目整体风险，确定初始风险程度。

6.1 单因素风险估计

根据前期调查和风险因素识别结果，对主要单因素风险进行定量评判，对风险发生概率和风险影响程度进行评价，形成单因素风险评价指标体系。

6.1.1 单因素风险程度的衡量

(1) 单因素风险发生概率的衡量

社会稳定风险发生概率即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大小，根据社会稳定风险事件发生的频繁程度，将社会稳定风险事件发生概率分为 5 个等级，即很低、较低、中等、较高、很高。社会稳定风险事件发生概率的等级取值见表 6-1。

表 6-1 社会稳定风险事件发生概率等级

发生概率	简单描述	等级值
很低	不太可能或者基本不会出现	0~0.2
较低	在关注期间偶尔出现	0.21~0.4
中等	在关注期间几次出现	0.41~0.6
较高	在关注期间多次出现	0.61~0.8
很高	在关注期间频繁出现	0.81~1.0

(2) 单因素风险影响程度的衡量

风险影响程度即风险一旦发生，造成的影响的严重性程度。依据影响程度的大小，将社会稳定风险影响程度划分为 5 个等级，即可忽略、较小、中等、较大、严重。风险影响程度的等级取值见表 6-2。

表 6-2 社会稳定风险影响程度等级

风险影响	简单描述	等级值
可忽略	产生的后果可以忽略	0-0.2
较小	产生的后果较小	0.21-0.4
中等	产生的后果一般	0.41-0.6
较大	产生的后果较大	0.61-0.8
严重	产生的后果非常严重	0.81- 1.0

(3) 单因素风险程度的衡量

依据风险程度的大小，将社会稳定风险程度划分为 5 个等级，即微小、较小、一般、较大、重大。风险程度的等级取值见表 6-3。

表 6-3 社会稳定风险程度取值

影响程度等级	简单描述	等级值 (R)
微小	风险影响规模有限，涉及个别利益相关者，可能发生个别矛盾，影响短 时间可以消除	$0 < R \leq 0.04$
较小	风险影响规模较小，涉及人数较少，影响时间较短，局部范围造成不利负面影响	$0.04 < R \leq 0.16$
一般	对相关群体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风险影响规模中等，涉及一定数量人群；可能引发一般风险事件，在当地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0.16 < R \leq 0.36$
较大	关系到相关群体的重要权力和利益；风险影响规模较大，涉及人数较多，影响时间较长；可能引发较大风险事件，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0.36 < R \leq 0.64$
重大	关系到相关群体的基本权利、重大利益；风险影响的规模大，涉及人数 众多；影响时间长；可能引起严重风险事件，造成极大负面影响	$R > 0.64$

6.1.2 单因素风险影响程度汇总

通过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每个主要风险因素的风险程度做进一步分析、预测和估计，层层剖析引发风险的直接和间接原因，预测和估计可能引发的风险事件。结合项目所在地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与项目的相互适应性、前期调研结果确定具体风险概率和影响程度的标准值，详见表 6-4。

表 6-4 单因素风险程度汇总表

序号	风险因素	风险概率	影响程度	风险程度
		(P)	(I)	(R=P*I)
1	立项审批程序	0.3	0.3	0.09
2	公众参与	0.35	0.35	0.1225
3	征收土地权属调查	0.4	0.4	0.16
4	土地征收补偿程序和方案	0.4	0.4	0.16
5	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0.4	0.4	0.16
6	土地征收补偿资金	0.4	0.4	0.16
7	被征地农户养老保险参保方式	0.4	0.4	0.16
8	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	0.4	0.4	0.16
9	群众对项目的态度	0.3	0.3	0.09
10	媒体舆论导向及其影响	0.3	0.3	0.09

注：1、风险概率（p），按照风险因素发生的可能性将风险概率划分为五档次，很高（概率在 81%~100%）、较高（概率在 61%~80%）、中等（概率在 41%~60%）、较低（概率在 21%~40%）、很低（概率在 0%~20%）；

2、影响程度（I），按照风险发生后对项目的影响大小，划分为五个影响等级，严重（定量判断标准 81%~100%）、较大（定量判断标准 61%~80%）、中等（定量判断标准 41%~60%）、较小（定量判断标准 21%~40%）、可忽略（定量判断标准 0%~20%）。

6.1.3 单因素风险评判

项目主要风险因素共 10 个，风险程度全部较小。具体单因素风险程度如表 6-5 所示。

表 6-5 单因素风险程度汇总表

序号	风险因素	风险程度	
1	立项审批程序	0.09	较小
2	公众参与	0.1225	较小
3	征收土地权属调查	0.16	较小
4	土地征收补偿程序和方案	0.16	较小
5	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0.16	较小
6	土地征收补偿资金	0.16	较小
7	被征地农户养老保险参保方式	0.16	较小
8	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	0.16	较小
9	群众对项目的态度	0.09	较小
10	媒体舆论导向及其影响	0.09	较小

6.2 初始风险等级判断

6.2.1 初始风险等级确定

本项目风险因素的权重采用模糊综合评价法，首先根据调查结果，确定风险类别的综合排序；然后根据风险类别的重要程度排序进行两两比对，建立判断矩阵；最后根据判断矩阵计算各风险因素的权重。其次确定风险可能性大小的等级值，上文已将风险划分为 3 个等级（低、中、高），等级值按风险可能性由低至高分别取值为 0.2，0.6，1.0，然后将每类风险因素的权重与等级值相乘，求出该类风险因素的得分，把各类风险的得分加总求和即得到综合风险的分值。综合风险的分值越高，说明项目的风险越大。一般而言，综合风险分值低于 0.2 时，表示该项目为低风险，分值为 0.21—0.6 时，表示该项目为中风险；分值大于 0.6 时，表示该项目为高风险。如表 6-6 所示。

表 6-6 项目风险评价表

风险类别	风险权重	风险发生的等级 (R)					W*R
	(W)	微小 $0 < R \leq 0.04$	较小 $0.04 < R \leq 0.16$	一般 $0.16 < R \leq 0.36$	较大 $0.36 < R \leq 0.64$	重大 $R > 0.64$	
立项审批程序	0.1		0.09				0.009
公众参与	0.1		0.1225				0.01225
征收土地权属调查	0.09		0.16				0.0144
土地征收补偿程序和方案	0.12		0.16				0.0192
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0.13		0.16				0.0208
土地征收补偿资金	0.12		0.16				0.0192
被征地农户养老保险参保方式	0.08		0.16				0.0128
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	0.09		0.16				0.0144
群众对项目的态度	0.09		0.09				0.0081
媒体舆论导向及其影响	0.08		0.09				0.0072
综合风险							0.13735

综合评价后，该项目实施前的项目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第七章 风险防范和处置措施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坚持社会稳定问题全过程管理，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为保护人民利益，规范项目建设，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及运营，需对可能出现的社会稳定风险源进行有效的防范化解，对可能存在的问题制定相关的措施，维护社会稳定，同时确保对可能发生的社会稳定问题尤其是较大群众事件，能及时、高效、有序地展开工作，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和处理突发事件的水平，需要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动态跟踪，不断调整完善。

7.1 立项审批程序不合法合规的社会稳定风险的防范措施

通过与中宁县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等部门以及徐套乡人民政府及各村委会沟通，确保征地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政策等文件，确保征收项目立项审批程序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划。征地审批是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时，必须办理的审批手续。在我国，审批权限是：（1）征用基本农田、征用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 35 公顷、征用其他土地超过 70 公顷的，由国务院审批。（2）征用国务院批准权限以外的土地的，由省、宁夏回族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3）征用农用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其中，经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经省、宁夏回族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征地批准权限内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超过征地权限的，应报国务院审批，办理征地审批手续。本次征收需按照以上要求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用地审批手续。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政策、规划；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基本按照国家的相关法规进行项目的审查和报批程序，进行前期准备工作。

为避免合法性风险，应做到以下几点：

（1）确保项目建设内容、规划选址符合国家的宏观政策，响应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划和政策，加强合法性检查和自查，规避合法性风险。

（2）项目单位积极配合国家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部等有关部门的评估、评审工作，落实各专项评估报告的建议和意见，尽快取得各项目部门对项目专项评价的批复意见。

（3）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流程办理手续，手续不完备不予开工建设。

（4）在通过上述措施确保项目遵守建设程序、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划政策的基础上，项目单位还应有意识地加强项目宣传，可采用公示等方式使公众知悉本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政策、有利于经济社会的发展，获得民众的理解支持。

通过落实以上措施，可降低因立项审批程序产生的风险，有效规避因立项审批程序不合法引发的社会不稳定因素。

7.2 公众参与不足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的防范措施

公众参与是民主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共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合理化不可或缺的环节。有序、有效的公众参与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如公民

意识的强弱、政府制度化法治化的程度、公民社会的成熟程度。通过以下措施可以增强公众的参与度。

首先增强公众参与地方决策的意识。只有公众内心真正愿意参与地方决策，参与的效果才可能会更好。当前，地方政府机构向公众征求意见时，往往由于公众参与的意识不强，导致参与的热情和积极性不高。对此，应加强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法制宣传。可以通过报纸、电视台、电台、网络等媒体加强公众参与的相关法制宣传，给公众提供一个了解地方立项、决策的机会，使公众明白地方立项、决策同他们的利益息息相关，进而有效调动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大公众参与程度可以提前规避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预防腐败的发生。加强对补偿资金合法使用的监管，防止因资金使用、资金运作不当而影响群众切实利益，进而发生“次生”社会不稳定现象。

完善公众参与地方立项、决策的渠道。只有参与渠道畅通，公众参与的效果才能得到有效体现。当前，公众参与地方立项、决策虽然已经建立了不少渠道，但其多样性、便捷性仍不够，尚需结合时代发展作出完善。要优化公众参与的传统渠道。对于传统的信函、电话、传真、意见箱、电子邮件、网站留言板、面谈、问卷调查、座谈会、听证会等行之有效的公众参与渠道，要用好用足，进一步优化其参与便捷性，降低公众参与的难度，提高其参与广泛性。要积极探索公众参与的新渠道、新方式。除了优化公众参与的传统渠道以外，还要积极探索公众参与的新渠道，寻找更加行之有效的公众参与途径，例如微博、微信调查和听证等，创造更多机会，使公众与决策者能共同进行讨论、商议、评估、选择。

7.3 征收土地权属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的防范措施

乡镇自然村之间的土地权属存在纠纷的对应措施是依据《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的意见》对部分自然村之间界限划分不清，或实施土地整理等建设项目，改变了原先的沟、渠、路等集体权属地理界址，打破了村组之间界限，造成农户承包地所有权归属关系无法确认的，应由农户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中宁县人民政府提出界定申请，自然村所在乡镇组织、中宁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依据农村集体所有权证及登记备案资料等共同进行界定。对于同一自然村内的村民之间土地界址存在纠纷的，依法确定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归属关系后，按照农业农村局颁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及相应的数据确认农户相应的权利。

7.4 土地征收补偿程序和方案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的防范措施

当前我国在土地征收补偿程序方面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法律程序，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性法规、规定的程序开展土地征收补偿工作可以有效地规避风险，

需要征收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应当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并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收土地预公告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土地现状调查应当查明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社会稳定风险

评估应当对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内容。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应当同时载明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听证会等情况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7.5 土地征收补偿标准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大部分占地不在城市规划区用地范围内，不拆迁百姓房屋，且占地范围内无房屋等附属建筑物，因此本工程不涉及移民安置问题。同时确保补偿款及时到位然后进场施工，保证群众的切身利益。

确实需强制进场的，在补偿款到位的前提下，对现场进行证据保全，同时要求公安、公证等部门到现场维持秩序。公安部门在项目全过程加强综合治理工作，保持涉及区域日常治安环境的良好。密切关注极少数村民可能的因对补偿不满意引发的上访、闹访、煽动群众、示威等动向，第一时间采取教育、说服、化解等措施，将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

1、该项目征地补偿按《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宁夏回族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3〕4号）文件规定并结合历年补偿对被征收人予以补偿安置。

2、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由具有相应资质评估机构确定补偿标准；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附件规定标准执行。评估机构按照征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对评估采用的标准及方法进行解释答疑，在法定公示时间内对于确实存在异议的应该进行复核评估。

3、项目可研报告过程中公众参与环评过程中公众参与程序，要符合相关要求，征地补偿公告要公平、公正、公开。

4、加强政策的宣传和与涉及群众的沟通，使受影响者了解国家和当地的土地征收补偿政策，严格按照国家和当地的法规规定制定补偿标准，并按规定对征收征用补偿标准进行公告，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结合当地近期类似项目补偿标准，使补偿标准合法合规并能满足大部分群众意愿。

5、①征地实施过程中的程序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征地要依法履行“两公告一登记”程序，征地实施前应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方可开展征地工作。②按照当地相关标准制定补偿方案，补偿方案广泛征求公众意见，使意见达成一致。③在制定征拆补偿方案时，召开听证会，反复征求被征地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尽可能使补偿方案更完善、更合理。补偿方案确定后，迅速印成小册子进行宣传，针对群众所提意见和关心的问题，以问答形式编制成资料，派发至各家各户。④补偿过程应公开、透明。⑤细化对违法违规建筑拆迁补偿，财产分割、遗产继承、历史遗留问题等的处置方案。

通过落实以上措施，可以保证征收补偿标准的合理性和公平性，有效规避因问题引发的社会不稳定因素。

7.6 因土地征收补偿资金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的防范措施

征地过程中土地征收补偿资金来源、数量、落实计划是征地过程中至关重要的风险因素之一，土地征收补偿资金来源不稳定、数量不一致、不按照计划实施，资金使用过程不透明等，若保障不足，征收有可能会中途搁置，不仅浪费社会资源，还引发社会对政府公信力的质疑。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1、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预防腐败的发生。加强对补偿资金、资产合法使用的监管，防止因资金使用、资金运作不当而影响群众切实利益，进而发生“次生”社会不稳定现象。

2、负责征收的中宁县人民政府应建立一套完善的征收补偿资金管理制度，在审批或核准管理、发放管理和合同管理等方面，应该建立相应的制度文件。在土地征收过程中应严格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科学地开展各项工作。

3、补偿资金应及时到账，在承诺期内及时将补偿金交到群众手中，防止因不能及时发放补偿金造成群众上访、阻挠项目进行。

4、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具体操作的时候，本着有利于保护被征拆群众切身利益的角度，制定标准时，取高舍低。由于一次性货币补偿金额较大，可以大大缓解被征拆群众的生活压力，帮助其尽快找到新的工作，可以肯定的是，在领取一次性补偿款后，被征拆群众的生活质量并不会明显下降，甚至可能超过原有水平。

7.7 被征地农户养老保险参保方式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的防范措施

中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意见》（宁政发〔2014〕4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的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失地农民办理相关养老手续，可以有效规避因被征地农户养老保险参保方式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

7.8 社会风险管理体系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的防范措施

加强风险预警，做好征收现场治安维护工作。建立风险预警制度对征地过程中发生的不稳定因素进行每日排查。加强现场的治安保障，突发事件一旦发生或者出现发生的苗头后，各方力量和工作人员都能立即投入到位，各司其职，有条不紊开展工作；涉及单位的主要领导要亲临现场，对能解决的问题要现场给予承诺和答复，确保事态不扩大，把不稳定因素的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按照文章中建议制定完善的社会风险管理体系可以减少社会风险管理体系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

7.8.1 项目建设风险方面防范措施

（1）项目建设单位建立完善的监理制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相关规定，从项目设计、建设准备、施工和竣工验收等各阶段加强对监理工作的考核和控制。

(2) 项目建设单位合同管理经验丰富，具有完善的合同管理制度和科学的合同管理流程。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相应制度，按科学的流程管理各类合同。

7.8.2 项目单位管理风险方面防范措施

项目单位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科学地开展各项工作。

(1) 审批和核准管理方面，应积极与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沟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尽早落实各项核准文件，未经核准不得开工建设。

(2) 择优选择施工单位，严格对施工单位进行考核，确保工程的工期、质量和安全。

(3) 加强合同签订前的审批、合同履行的监督控制，控制履行风险。

(4) 严格对劳务单位的资质审查，加强用工安全考核，按时支付劳务用工薪酬。

项目单位成立社会风险管理组织机构并落实相关责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多方考虑各种因素，提前制定各种风险防范预案，妥善处理各种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因素。

7.8.3 社会稳定管理体系风险方面防范措施

(1) 建立与地方社会稳定风险管理机构的联动机制。与中宁县的维稳部门和基层政府建立沟通，共同防范因项目建设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

(2) 建立风险排查制度，对在项目建设中的矛盾纠纷和不安定因素每月进行排查，对排查出的各类矛盾纠纷，要及时进行调解，对有可能激化矛盾，酿成群体性事件或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要及时上报，并掌握其动态发展，确保稳控措施到位。

(3) 定期召开会议，向项目相关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和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协调并解决相关问题。防止出现群众对项目不理解而出现大规模群体事件，化解社会风险，保持社会稳定。

(4) 特殊群体预警制度，项目各参建方要重点掌握特殊群体的思想动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对策划、煽动、串联、组织群体性闹事的重点人员，应采取专门措施，及时做好化解疏导工作，防止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发生。

(5) 制定应急预案，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形成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确保突发重大事件能够依法果断有效处置。

(6) 应急处置，一旦发生群体性或者突发性等重大事件时，相关单位领导要迅速将突发事件基本情况报告项目社会风险管理小组负责人，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在较短时间内召集相关人员快速、高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对现场的控制，采取合理措施，果断性处置并消除隐患，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

(7) 责任追究机制，建立社会稳定风险责任追究机制，对不稳定因素排查处置工作走过场，不认真进行排查处置，以及因处置不及时或处置不当导致矛盾激化酿成事端的，追究相应责任。

通过上述措施，基本能够对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中出现的社会风险进行合理控制、化解，使项目顺利实施。

7.9 群众对项目的态度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的防范措施

采取多种措施宣传征收方案及补偿标准的同时提高群众参与征收方案及补偿标准制定的制定过程，对于群众提出的合理意见及时采纳并予以公布，积极争取当地政府、社会团体、群众的支持。

7.10 媒体舆论导向及影响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的防范措施

社会稳定问题产生根源在于土地征收过程及过程本身对群众造成的各种影响，但社会不稳定问题发生又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其表现形式也复杂多样。因此土地征收单位、部门应站在全局的高度，提高对社会问题工作的重视，全面加强信访防护和处置能力，在落实上述措施的同时，建议相关单位：

(1) 加强宣传工作，宣传项目实施的意义，取得公众理解和支持。

(2) 项目单位和基层政府部门应加强正面宣传和引导，合理引导群众对项目的心理态度，使群众了解本项目建设的背景及重要意义，科学认知本项目的环境、安全风险，避免群众因对项目缺乏了解而受到恶意造谣者的挑唆。及时收集群众意见，对群众的误解及时解释和澄清，加强信息的公开化、透明化，营造健康发展的舆论环境。

(3) 项目单位除了应关注主流媒体对本项目的报道，也应重视网络舆论所反映的民众对本项目的态度、意见和情绪，主动关注弱势群体诉求和表达，包括理性的和不理性的。积极对项目进行正面宣传引导，监控网络流言和虚假信息对项目的不良影响，对关于项目的负面舆论及时作出回应。在公司层面应将网络舆情监测作为一项日常性的工作，建立监测、预警、应对机制，及时监测相关信息。

(4) 主动公开项目实施进度，减少信息沟通环节。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利用网络新闻、电子公告、网络论坛等形式及时、准确地发布项目等最新、最真实的消息，维护网络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八章 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后的预期风险等级

8.1 风险防范和处置措施分析

各项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落实的可行性和有效性直接影响最终风险等级，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 1、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化解对应风险的有效性；
- 2、措施本身的合法性和技术上的可行性；
- 3、项目建设单位落实防范措施的能力。

通过咨询专家及多方建议，制定出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是有效的，具有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可行性，且项目单位具备执行的能力，各项措施能够有效降低项目初始风险。主要理由如下：

（1）全面识别项目的主要风险因素项目组仔细研究项目资料之后，开展了深入的社会调查，听取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议和意见，归纳总结出利益相关者的诉求。

（2）各个风险制定的防范化解措施具备有效性。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防范和化解措施均是在深入分析风险成因的基础上得出，能够从源头上减少风险事件的发生。结合风险特性，针对各风险因素提出了防范和化解措施，能够降低各风险因素的风险概率、影响程度，从而降低各风险因素的风险程度，防范和化解措施具备有效性。

(3) 制定的防范化解措施具备技术可行性。建设单位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且相关技术较为成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打下了基础。总体来看，本项目制定的措施具备技术上的可行性。

(4) 项目建设单位经验丰富，资金实力雄厚，能够保障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顺利实施。

8.2 采取措施后的风险程度

根据本项目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实施后，对项目主要风险因素进行了一一对应的分析，对风险概率、影响程度、风险程度均进行了措施前与措施后的比较分析，具体见表 8-1。

表 8-1 措施前后各因素风险变化对比表

序号	风险因素	风险概率	影响程度	风险程度
1	立项审批程序	较低 0.3→较低 0.25	较小 0.3→较小 0.30	较小 0.09→较小 0.075
2	公众参与	较低 0.35→较低 0.3	较小 0.35→较小 0.3	较小 0.1225→较 小 0.09
3	征收土地权属调查	较低 0.4→较低 0.25	较小 0.4→较小 0.30	较小 0.16→较小 0.075
4	土地征收补偿程序和方案	较小 0.4→较低 0.3	较小 0.4→较小 0.3	较小 0.16→较小 0.09
5	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较低 0.4→较低 0.25	较小 0.4→较小 0.30	较小 0.16→较小 0.075
6	土地征收补偿资金	较低 0.4→较低 0.3	较小 0.4→较小 0.3	较小 0.16→较小 0.09
7	被征地农户养老保险参保方式	较低 0.4→很低 0.25	较小 0.4→较小 0.2	较小 0.16→较小 0.05
8	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	较低 0.4→较低 0.25	较小 0.4→较小 0.30	较小 0.16→较小 0.075
9	群众对项目的态度	较低 0.3→很低 0.25	较小 0.3→较小 0.20	较小 0.09→较小 0.05
10	媒体舆论导向及其影响	较低 0.3→较低 0.25	较小 0.3→较小 0.20	较小 0.09→较小 0.05

8.3 风险等级确定方法

综合风险的分值越高，说明项目的风险越大一般而言，综合风险分值低于 0.2 时，表示该项目为低风险，分值为 0.21—0.6 时，表示该项目为中风险；分值大于 0.6 时，表示该项目为高风险。如表 8-2 所示。

表 8-2 项目风险落实后评价表

风险类别	风险权重	风险发生的等级 (R)					W×R
	(W)	微小 (0<R≤0.04)	较小 (0.04<R≤0.16)	一般 (0.16<R≤0.36)	较大 (0.36<R≤0.64)	重大 (R>0.64)	
立项审批程序	0.1		0.075				0.0075
公众参与	0.1		0.09				0.009
征收土地权属调查	0.09		0.075				0.00675
土地征收补偿程序和方案	0.12		0.05				0.006
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0.13		0.05				0.0065
土地征收补偿资金	0.12		0.09				0.0108
被征地农户养老保险参保方式	0.08		0.05				0.004
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	0.09		0.075				0.00675

风险类别	风险权重	风险发生的等级 (R)					W×R
	(W)	微小 (0<R≤0.04)	较小 (0.04<R≤0.16)	一般 (0.16<R≤0.36)	较大 (0.36<R≤0.64)	重大 (R>0.64)	
群众对项目的态度	0.09		0.05				0.0045
媒体舆论导向及其影响	0.08		0.075				0.006
综合风险							0.0678

综合评价后，该项目实施前的项目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等级

因此，本项目采取措施后，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等级。

8.4 评估结论及建议

1 、评估结论

本征收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前，与利益相关村民进行充分沟通，需制定有效可行、双方认可的土地征收补偿方案，协调签订符合国家标准土地征收补偿条款。通过采取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后，本土地征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为低风险。

2 、建议

为了有效避免社会稳定风险的发生，提出以下建议：

（1）本项目征收土地前和土地征收过程中必须与利益相关村民进行充分沟通，制定有效可行的、双方认可的土地征收补偿方案，协调签订符合国家标准土地征收补偿条款，充分征得相关公众及村民对本项目土地征收的支持；

（2）严格落实本项目土地征收方案中提出的补偿标准，并注意与周边群众的沟通；

（3）本项目土地征收单位与工程所在地徐套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要联合中宁县司法所及公安部门紧密结合，维护安全；

（4）充分依靠中宁县人民政府，建立上下联动的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

（5）对于部分不同意协议并阻碍本项目土地征收工作进行的住户或村民，应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征收。

第九章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坚持社会稳定问题全过程管理,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同时为确保对可能发生的社会稳定问题尤其是重大建筑群众事件能及时、高效、有序地开展工作,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和处理突发事件的水平,可参照以下内容制定应急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调整完善。做到早发现、早预测、早排查、早报告、早处置,如有事件发生,做到第一时间人力、物力到位。

发生重大社会稳定问题苗头或事件时,启动预案,并开展以下工作程序:

(1) 对已发生的群体性事件,认真对待,并根据起因即通知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做好耐心细致的疏导工作,防止矛盾激化,把群众稳定在当地。

(2) 第一时间召开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会议,通报不稳定情况和处理情况,分析研究可能出现的重大问题及对策。并将不稳定情况向县政府有关部门报告,请求帮助和支持。

(3) 对问题复杂、规模较大的群体性事件,有关领导要迅速抵达现场,组织工作,及时提出相关方面解决问题。必要时,报请有关措施。

(4) 有关人员在接到重大社会不稳定通报后,移动电话要保证 24 小时畅通;值班电话 24 小时值班,随时掌握各方面信息并上传下达。

(5) 对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任何问题,按照群众利益无小事、实事求是和“谁 损害、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处理,启动快速处理机制。做好项目实施的秩序稳定工作,针对煽动群众干扰项目实施的,加强监控。

施工单位应编制的应急预案应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事故处理综合预案，综合预案应有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总则；风险分析；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应急响应；信息发布；

后期处置；应急保障；培训与演练；奖惩；附则；附件。专项应急预案包括施工期专项应急预案。

9.1 综合应急预案

（1）工作原则

应急预案工作原则：重点稳控，紧急处置，职责明确，统筹配合。

（2）组织保障

各有关责任部门主要领导组成工作组织，建立统筹高效的联动工作机制。

（3）制定保障

①项目单位成立相应的专门机构，与相关政府部门配合，形成社会稳定应急组织保障。

②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列入项目建设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有关单位社会稳定工作汇报；认真研究群众反映的新情况，分析可能出现的重大问题研究对策。

③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明确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的重点部位、重点问题。对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并对各责任部门维护社会稳

定工作进行考核。对因工作不负责、失职、处理失当而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④坚持走访调研工作制度，转变工作方法，由群众反映变为走访，深入工程现场，倾听群众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研究和解决问题。

⑤坚持信息通报、预测排查制度，对群众反映的普遍性、突出性问题，研究制定解决方法，发现群体性事件苗头，要及时有效地就地化解。

（4）应急措施

发现重大社会稳定问题苗头或事件时，如一旦补偿款没有及时补偿到位，出现群众上访或其他极端行为怎么办的预防措施，启动预案，并展开以下工作程序：

①对已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相关部门要认真接待，并根据起因即通知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做好耐心细致的疏导工作，防止矛盾激化，把群众稳定在当地。

②第一时间召开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会议，通报不稳定情况和处理情况，分析研究可能出现的重大问题及对策。并将不稳定情况向所在地政府等有关部门报告，请求帮助和支持。

③对问题复杂、规模较大的群体性事件，有关领导要迅速抵达现场，组织工作，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④把上访群众稳定在当地，坚决劝阻集体赴京、赴省上访，对已进京、进省的集体上访群众，尽快接回，做好疏导工作。

⑤对有轻生或危害社会倾向的特殊人员要耐心开导，稳定他们的情绪，并联系有关方面解决问题。必要时，报请有关机关采取应急措施。

（5）通信保障

有关人员在接到重大社会不稳定通报后，移动电话要保证 24 小时畅通；值班电话 24 小时值班，随时掌握各方面信息并上传下达。

（6）动态跟踪及反馈机制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单位需要对社会稳定风险实施全过程管理，进行动态跟踪和监测，不断识别风险因素，完善和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同时建立跟踪反馈机制，不断收集群众的反映，及时发现潜在风险隐患，调整完善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做好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的全过程跟踪与反馈。

9.2 环境保护应急预案

为保障本项目环保安全，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危害，确保迅速有效处理突发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原因造成的局部或区域环境污染事故，指导和规范突发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1）预防和预警

危险源监控环境事故主要是指水污染事故、大气污染事故、噪音与振动危害事故、固体废弃物污染事故、有毒化学品污染事故、放射性污染事故及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与自然保护区破坏事故等。环境事故分为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破坏事故两类。

①环境污染事故主要指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因生产经营方式、工具、设备等，产生的废气、废水、噪音、粉尘、油污等的排放（或经治理后排放）未达到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规定的容许标准，致使周边环境受到污染。

②环境破坏事故系指为追求经济利益，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与自然保护区受到破坏。因此，必须加强对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的监控管理，同时，应结合现场的特点，再采取有效措施。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环保工作应定期进行监督检查，落实奖惩措施。

1) 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保证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周边环境保护区域。

2) 现场按规定堆放相关设施、工具以及杂物，不占用区域以外场地。

3) 现场按批准设置垃圾堆放点，对各类垃圾进行分类堆放，定期将各类垃圾送相关单位处理。

4) 禁止将维护产生的废油、废料以及抹布燃烧或随地丢弃，应分类收集，送往垃圾收集场地。预警行动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作业人员进行预警培训。发现有可能出现环境污染及环境破坏事故等的情况，立即通知主管。值班人员迅速采取措施，同时报告相关领导。相关领导进行现场指挥和协调以及根据现场情况向上级主管安全工作的领导、安全部门和当地有关部门汇报和求助。

(2) 应急工作程序

应急抢险领导小组在接到污染事故发生的警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应根据危害程度及范围、地形、气象等情况，组织个人防护，进入现场实施应急抢险。要尽快弄清污染事故种类、性质，污染物数量及已造成的污染范围等，经综合情况制定科学的污染处置方案，经抢险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迅速根据任务分工，按照应急与处置程序和规范组织实施抢险。

①现场污染控制

1)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与相关部门配合，切断污染源，隔离污染区，防止污染扩散。

2) 及时通报或疏散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3) 参与对受危害人员的救治。

②实行通道控制，防止有毒、有害物质的扩散

应急处理工作人员在污染事故处理过程中，为保障公众的健康和安全，应建议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附近和受事故影响区域的通道实行有效的人员出入控制，并在初步确定水体中污染物质的种类、性质后建议当地有关组织果断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疏散周围群众，以便控制可能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人数范围，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③现场调查

1) 污染事故现场勘察。

2) 进行技术调查取证。

3) 配合环境监测部门采取污染跟踪监测，直至污染事故处理完毕、污染警报解除。

9.3 应急救援保障

(1) 内部保障

为能在污染事故发生后迅速准确、有条不紊地处理事故，尽可能控制波及范围和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平时必须做好应急救援的准备工作，落实岗位责任制和各项制度，具体措施有：

①落实应急抢险组织，抢险领导小组成员和抢险专业队伍应按照专业分工，本着专业对口，便于领导、便于集结和开展抢险的原则建立组织，落实人员，每年初要根据人员变化进行组织调整，确保救援组织的落实。

②按照任务分工做好物资器材准备，如：必要的指挥通讯，报警、抢险等器材。

(2) 外部救援

事故发生后，应急抢险领导小组根据现场情况，在自身救援条件受限，无力控制事故现场时，应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求援，由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组织专业抢险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援。

(3) 医疗保障

应急过程中如出现人员中毒或受伤，可就近送至医院救治或及时与医疗单位联系，组织现场救治，也可送至现场指挥所指定的医院、医疗单位救治。应急终止后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转院或继续治疗。

9.4 矛盾纠纷预警及应急预案

为加强实施过程中的矛盾纠纷处理机制建设，制定矛盾纠纷预警及应急处理预案有效防范、预警和处置因项目实施矛盾纠纷引发的涉及社会稳定的群体恶性事件发生。

9.5 综合治安管理应急预案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预防无理滋事等社会综合治安事件的发生，应在各级公安局、派出所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的法律法规，制定综合治安管理预案。

第十章 附件

- 1、《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宁夏回族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3〕4 号）；
- 2、《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意见》（宁政发〔2014〕49 号）；
- 3、《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收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 号）；
- 4、初步设计批复；
- 5、项目用地预审批复；
- 6、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 7、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 8、问卷调查；

附件一：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请输入搜索内容

首页

自治区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走进宁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规范性文件

索引号: 640000/2024-00002

主题分类: 国土资源、能源

责任部门: 自治区人民政府

成文时间: 2023-12-25

标题: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4-01-02

发文字号: 宁政规发〔2023〕4号

有效性: 有效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宁政规发〔2023〕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予以重新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继续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执行。

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开展征地补偿安置工作，严禁截留、挪用和挤占征地补偿费用，坚决防止发生侵害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问题。

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有关工作，规范社会保障资金管理，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及时解决征地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地级市	县 (市、区)	区片 编号	区片综 合地价	区片范围
中卫市	沙坡头区	I	41700	滨河镇、文昌镇、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 宣和镇：福堂村、福兴村、羚羊村、东月村、宣和村、何营村、旧营村、赵滩村、三营村、张洪村、 宏爱村、马滩村、永和村、曹山村、敬农村、喜沟村、丹阳村、草台村、华和村、海和村、羚和村、 兴海村、林昌村 永康镇：杨滩村、上滩村、北滩村、南滩村、刘湾村、永丰村、艾湾村、永康村、永南村、沙滩村、 徐庄村、乐台村、景台村、阳沟村、丰台村、达茂村、城农村、彩达村、永新村、双达村（南山台 子扬水渠以北） 常乐镇：倪滩村、马路滩村、枣林村、大路街村、刘营村、高滩村、李营村、水车村、常乐村、河 沿村 迎水桥镇：迎水村、黑林村、码头村、鸣钟村、牛滩村、夹道村、杨渠村、何滩村、姚滩村、鸣沙 村、沙坡头村（铁路以南）
				宣和镇：汪园村 永康镇：双达村（南山台子扬水渠以南）、校育川村、党家水村、永乐村 常乐镇：黄套村、上石棚村、熊水村、罗泉村、思乐村、康乐村、海乐村 迎水桥镇：沙坡头村（铁路以北）、孟家湾村、长流水村、上滩村、下滩村、营盘水村
		III	27000	兴仁镇、香山乡 迎水桥镇：南长滩村
		I	40200	宁安镇、石空镇、新堡镇
中卫市	中宁县	II	34700	鸣沙镇、恩和镇、大战场镇、舟塔乡、白马乡、余丁乡、太阳梁乡
		III	26800	喊叫水乡、徐套乡
		I	26800	海城街道办、海兴开发区、海城镇、三河镇、李旺镇、七营镇、西安镇、高崖乡、关桥乡、贾塘乡、 树台乡、史店乡、郑旗乡、甘城乡、关庄乡、红羊乡、九彩乡、曹洼乡、李俊乡

附件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意见

2024/8/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意见- 宁夏

中国政府网 | 登录个人中心

简体版 | 繁体版 无障碍浏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请输入搜索内容

首页

自治区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自治区政府文件

索引号：640000/2014-65720

主题分类：民政、扶贫、救灾、乡村振兴

责任部门：政府办公厅

成文时间：

标题：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意见

发布时间：2014-06-16

发文字号：宁政发〔2014〕49号

有效性：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意见

宁政发〔2014〕4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鼓励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保障被征地农民年老后的基本生活，根据《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建成统筹城乡、保障有力、层次清晰、惠及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要求，加大政府补贴力度，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提高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基本原则。

- 1.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
- 2.先保后征，应保尽保，属地管理；
- 3.权责对等，费用共担，补贴一致。

二、保障范围

2012年1月1日以来经依法批准，由市、县人民政府实施统一征地，具有宁夏户籍，被征地时享有第二轮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家庭承包地全部被征用或者人均耕地川区在0.5亩以下、山区在0.8亩以下，且没有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16周岁以上在册农业人口（不含在校学生）。

三、参保办法

由被征地农民自愿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一)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以征地时自治区上年度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按20%的缴费比例分年龄段趸缴养老保险费。

1. 男年满16周岁不满45周岁、女年满16周岁不满40周岁,一次性趸缴5年;
2. 男年满45周岁不满55周岁、女年满40周岁不满50周岁,一次性趸缴10年;
3. 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50周岁,一次性趸缴15年。

以后年度属于灵活就业人员的,由个人继续参保缴费,在用人单位就业的,由用人单位和个人按规定参保缴费,一次性趸缴年限与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为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年限。达到养老金待遇领取条件后,按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办法按月领取养老金。

被征地农民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一次性趸缴费用,由实施征地的市、县人民政府以征地时自治区上一年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按12%的缴费比例承担缴费补贴并计入统筹基金,其余8%由被征地农民个人承担并计入个人账户。年满70周岁的被征地农民,个人承担的养老保险费用按照个人应缴纳费用的50%缴纳。

征地时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从办理参保手续并一次性趸缴15年费用的次月起,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其个人一次性趸缴费用不再计入个人账户。

(二)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实施征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同年龄段征地农民缴费补贴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全部计入其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征地时年满60周岁的被征地农民,从政府一次性补贴资金到位的次月起,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统一规定重新计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未满60周岁的,按照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继续参保缴费,至年满60周岁后办理领取养老金待遇手续,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缴费年限按照实际缴费时间(不含一次性趸缴费用年限)计算。

四、资金渠道

实施征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专项资金,用于支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专项资金主要来源于实施征地的各市、县人民政府的土地出让金收入,具体抽取比例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研究确定。

本意见实施之日起新产生的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由实施征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在征地前一次性额划转。2012年1月1日起至本意见实施前产生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由实施征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在本意见公布实施后的1年内全额划转;对划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困难的市、县,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逐年划转,最迟应当于2015年12月31日前补缴完毕。被征地农民个人承担的养老保险费用,在征得被征地农民同意后,可以由实施征地的市、县人民政府从被征地农民的安置补助费中直接代扣代缴,不足部分由个人补齐。

鼓励村集体为参保的被征地农民提供适当缴费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民主确定。

五、政策衔接

(一) 2012年1月1日起产生的被征地农民统一按照本意见规定,自愿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享受政府一次性缴费补贴。征地前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地后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有关规定办理转移接续手续。征地后继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账户合并计算。

(二) 2011年12月31日前,各地原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中的参保人员,既可以继续按照原办法参保缴费,养老保险待遇仍由原渠道支付,也可以按照本意见的规定自愿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具体衔接办法由各市、县人民政府制定。本意见公布后,各地原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不得再纳入新被征地农民。对在2011年12月31日前因各种原因历史遗留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问题,由各市、县人民政府参照本意见并结合本地实际逐步统筹解决。

2024/8/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意见-宁夏

六、养老保险审核

(一) 在征地报批前，实施征地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审核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及参保办是否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是否足额预存养老保险费用。

(二) 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征(用)地申请单位提交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相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抄送同级国土资源部门。由市、县人民政府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七、职责分工

(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统筹规划、统一管理、综合协调，编制养老保险方并组织实施，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手续的审核及基金监督等工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保费征收、待遇核定以及发放等工作。

(二)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享受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的资格确认。

(三) 实施征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府补贴资金，保证基金安全有序行。

(四) 审计、监察机关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府补贴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和监督。

八、组织领导

(一) 各市、县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按照本意见规定，建立被征地农民“先保后征”的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养老保险费用不落实的不得批准征地”的规定，并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各部门责任，强化日常监督检查。

(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共同推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的落实，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

(三) 各地要在本意见公布施行后90日内，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贯彻办法。山区等经济条件较弱的市、县最迟要在2015年1月1日前全部启动实施。要妥善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前后衔接，实现平稳过渡。要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完善政策措施，积极稳妥地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国家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4年6月5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自治区政府部门网站

市县区网站

各省区市网站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网站声明 | 自治区人大 | 自治区政协 |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https://www.nx.gov.cn/zwgk/qzfwj/201801/t20180115_669633.html

3/4

附件三：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收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

2024/8/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夏

中国政府网 | 登录个人中心

简体版 | 繁体版 | 无障碍浏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请输入搜索内容

首页

自治区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规范性文件

索引号：640000/2020-00328

主题分类：劳动、人事、监察

责任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

成文时间：2020-06-03

标题：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06-04

发文字号：宁政规发〔2020〕6号

有效性：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

宁政规发〔2020〕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全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号）和《人社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2019年违规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排查情况的通报》（人社厅函〔2019〕193号）要求，现就调整《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意见》（宁政发〔2014〕49号）有关政策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方式

符合参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可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简称“职工保”）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简称“城居保”）。

（一）参保缴费时男未满60（女55）周岁的人员，本人可自愿选择参加“职工保”或“城居保”。

（二）参保缴费时男年满60（女55）周岁及以上且从未参加过“职工保”的人员，不得纳入“职工保”，但参加“城居保”。

二、调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办法

（一）选择参加“职工保”的，应采取逐年缴费的方式参保缴费。不得通过一次性趸缴的方式补缴养老保险费。

1. 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费的，以自治区上年度全口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按20%的缴费比例逐月缴纳养老保险费，其中个人缴纳8%，政府逐年为其代缴12%，政府代缴年限不变。政府代缴期间，符合享受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条件的，在计算社保补贴时，代缴部分不作为计算基数。

2024/8/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夏

2. 征地后实现就业的人员，随用人单位参保缴费，单位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缴纳，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承担。参保人员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后，可继续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缴费，政府代缴12%、个人缴纳8%。

(二) 参加“城居保”的，以自治区上年度全口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按12%的缴费比例，由政府按规定一次性筹集缴费补贴资金，全部记入“城居保”个人账户，补贴年限不变。

三、调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计发标准

(一) 参加“职工保”的，逐年缴费至男年满60（女55）周岁时，达到养老金待遇领取条件的，按“职工保”待遇计发办法按月领取养老金；达不到养老金待遇领取条件的，按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13号令）相关规定延长缴费后，按“职工保”待遇计发办法按月领取养老待遇，也可直接转入“城居保”。

(二) 参加“城居保”的，年满60周岁的从一次性补贴资金到位的次月起，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统一规定重新发“城居保”待遇；不满60周岁的，继续按照“城居保”缴费标准逐年缴费至60周岁后享受“城居保”待遇。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领导，落实责任。**本《通知》是根据国家统一要求对我区现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做出的调整，事关养老保险制度平稳运行，事关保障被征地农民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稳定大局。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主体责任，确保政策调整有关工作执行到位。

(二) **统筹部署，稳妥衔接。**各地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府代缴资金筹集和管理办法，确保政策有序衔接、稳步推进。要充分尊重被征地农民的主体地位，允许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依据自身条件和制度规定，自主、自愿选择参保方式，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利益。

(三) **广泛宣传，解读政策。**各地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科学研判舆情，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要通过喜闻乐见的形式、通俗易懂的语言，积极宣传政策，帮助群众全面正确理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调整的主要内容和意义，引导群众尽早参保、持续参保。

(四) **制定预案，化解风险。**各地要深入分析政策调整可能带来的影响，有针对性地制定工作预案，切实做好信访维稳、应急处置等工作，动态跟踪可能出现的风险，一旦发现问题，要提前预警、及时报告，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风险，为政策调整营造良好环境。

本《通知》自2020年7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执行期间国家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解读：《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图读懂：《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图解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https://www.nx.gov.cn/zwgk/gfxwj/202006/t20200604_2127821.html

2/3

附件四：初步设计批复

宁夏回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宁发改农经审发〔2025〕72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宁县小湾水库 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中宁县发展改革局：

报来关于申请批复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文件（中宁发改发〔2025〕44号）收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印发《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发改农经〔2014〕1895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41号），结合自治区水利厅出具的行业部门审查意见和工程评估审查情况，原则同意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项目代码：2310-640521-19-01-886297）。

- 1 -

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必要性

根据 2021 年 8 月 6 日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印发的《关于印发菟麻河等 3 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成果核查意见的函》（坝函〔2021〕2348 号），小湾水库综合安全鉴定结论为“三类坝”，需采取措施消除工程安全隐患。实施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确有必要。在隐患消除前应控制运用，加强检查监测与应急管理，确保水库大坝运行安全。

二、建设地点

工程位于清水河一级支流金鸡儿沟上游，行政区属中宁县徐套乡小湾村。

三、工程任务和建设规模

（一）工程任务。工程任务主要是对小湾水库进行除险加固，消除安全隐患，增强防洪能力，保障水库运行安全。

（二）建设规模。小湾水库现状坝顶高程 1587.6 米，设计总库容 1724.2 万立方米，属于Ⅲ等中型工程，设计淤积高程 1581.3 米，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设计洪水标准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 100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 1584.02 米，校核洪水位 1586.48 米。地震设防烈度为 8 度。

四、工程布置和主要建设内容

（一）工程布置。工程维持现状土坝布置及坝顶高程，对坝体前坝坡进行砌护加固，坝顶两侧增设防护栏；下游坝坡采用植

被护坡，坡脚处增设排水体；上下游坝坡增设踏步，改造上下游坝坡排水沟；维修改造泄洪排沙建筑物；砌护非常溢洪道；配套水库安全监测设施设备。

（二）主要建筑物。

1.土坝工程。前坝坡采用现浇 C30 混凝土结构，防护厚 0.2 米，其下铺设土工布（规格为 300 克每平方米），坡脚设置基础，采用 C30 钢筋混凝土结构。后坝坡对冲沟、冲坑进行回填处理，采用 C30 钢筋混凝土格条和植草护坡，坝坡脚增设贴坡式排水体。新建坝前坡、后坡排水沟长 1200 米，采用 C30 现浇钢筋混凝土矩形结构。上下游各新建踏步 2 道，采用 C30 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坝顶两侧增设防护栏。

2.泄洪排沙建筑物工程。水塔闸门前端进行清淤处理，更新配套闸门、启闭机等设备，维修涵洞、明渠、陡坡及消力池。

3.溢洪道工程。砌护加固非常溢洪道，砌护长度 100 米。底板宽度 15 米，采用 0.4 米厚 C30 钢筋混凝土浇筑，边墙采用浆砌石砌筑。

（三）机电、金属机构和信息化。更换泄洪排沙水塔闸门及启闭机 1 套，安装电动葫芦 1 套。新增泄洪排沙建筑物启闭机房配电柜 1 台，配备 30 千瓦柴油发电机 1 台。配套大坝渗流、变形及水雨情监测等设施。配套闸门监控、视频监控等设备。

五、工程用地及移民安置

根据中宁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办理中卫市中宁县小湾

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用地预审（选址意见）的复函》，要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不得违规占用耕地。

工程不涉及移民安置。

六、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按照 2023 年第三季度价格水平，核定工程概算总投资 1100.3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885.67 万元，独立费用 164.3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1.50 万元，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8.86 万元。工程为申请增发国债项目，资金来源主要申请增发国债资金，中宁县财政按照增发国债工作机制要求落实配套资金。

要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投资政策规定，及时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申请增发国债资金未到位前不得开工建设，科学合理安排工程施工进度，严禁建设“半拉子”工程，坚决不能因工程建设形成新的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七、建设周期

工程工期控制在 12 个月以内。要妥善处理工程施工与度汛关，确保施工进度、质量和生产安全。

八、工程管理

同意由中宁县水务局负责组建项目法人，项目法人负责工程前期工作和建设管理。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和招

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管理和建设,公开选择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工程实行质量检测制度。

九、其他事项

下一阶段,应结合施工复核工程地质条件,发生变化时应进行详查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进一步复核建筑物结构设计及基础处理方案,做好施工图审查,优化主要设备选型和信息自动化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要从严控制概算投资,不得突破。

附件: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审定概算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审定概算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725.16			725.16
一	土坝工程	578.15			578.15
二	泄洪排沙建筑物工程	46.97			46.97
三	溢洪道工程	100.04			100.04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4.95	77.25		82.20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3.26	32.29		35.55
	一至三部分投资合计	733.37	109.54		842.91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42.76			42.76
	一至四部分投资合计	776.13	109.54		885.67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164.30	164.30
一	建设管理费			42.98	42.98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27.53	27.53
三	生产准备费			4.43	4.43
四	工程勘测设计费			66.08	66.08
五	其他			23.28	23.28
1	安全生产措施费			19.40	19.40
2	工程质量检测费			3.88	3.88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776.13	109.54	164.30	1049.97
	基本预备费				31.50
I	工程部分投资				1081.47
II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7.48
III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1.38
	总投资				1100.33

抄送：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统计局，中卫市发展改革委。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2月24日印发



附件五：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中宁环（评）函〔2025〕3号

关于同意《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宁县水务局：

你单位报来《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综合专家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中宁县徐套乡小湾村，项目地理坐标：东经 105 度 28 分 1.891 秒，北纬 36 度 56 分 26.753 秒。项目用地 363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主要是对小湾水库进行除险加固消除安全隐患，增强防洪能力，保障水库运行安全。项目总投资 1100.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4%，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

经审查，本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

环境保护对策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中土石方开挖等严格遵循建筑工地“6个百分百”管控要求，及时洒水降尘，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机械、车辆轮胎冲洗产生的废水等，主要污染物是SS。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沉淀处理。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施工生活区临时旱厕，定期清掏沤肥后作为农肥。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

本工程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机械施工噪声。须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同时要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时段施工，尽量避免高噪设备同时

施工。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五)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砂石料、围堰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等，能综合利用的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统一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置，不得随意倾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六)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防治措施

施工结束后，严格落实生态及水土保持方案，对项目区破坏的生态，临时占地区开展土地整治、植被恢复工作。植被恢复选用短花针茅、沙蒿、芨芨草等当地草籽，恢复至自然状态。

三、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及排污许可证

项目建成后，须按生态环境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报告须在要求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同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相关实施时限要求按期办理排污许可证。

四、其他要求

1.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建设内容，在建设过程中因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下发后5年内没有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若续建的,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应加强环境及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有关制度和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避免各类环保及安全事故发生;同时加大生态修复和植树造林绿化面积,防止水土流失。

3.中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运行期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及日常执法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2025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送:局各领导,各站、室、队负责人

发: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项目建设单位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2025年3月14日印发

附件六：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中卫行政许可（2024-09）号

项目名称	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建设地点	中宁县徐套乡小湾村清水河一级支流金鸡儿沟上游，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E: 105°28'3.10", N: 36°56'22.02"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的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s://www.yanshou100.com/home.html)
	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的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 称：中宁县水利规划建设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42321MB170910X5
	地 址：中宁县新区水务局办公楼
	电子信箱：\
	法人代表：叶光涛 联系电话：1 175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C 175

	授权经办人姓名：潘晓军 联系电话：189-288-2888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67-288-288-0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大写叁万贰仟叁佰元整（¥32300.00）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法人代表（签章）：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6月4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6月5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七：问卷调查

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征收土地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调查问卷

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	中宁县徐套乡小湾村。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建造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用地面积4.1895公顷。	
被调查人情况		
姓名: 吴伟林	性别: 男	年龄: 53
联系电话: 157 7822	居住地: 徐套乡小湾村	
1、您是否了解本项目以及项目征(占)地情况? ☐非常清楚 ☒有点了解 ☐不知道 2、您是否支持本次项目因建设而征(占)您的土地: ☒支持 ☐无所谓 ☐不支持(若不支持,请说明原因) 3、针对本项目建设前征(占)地情况,您最想了解哪些方面信息? ☒征(占)地方式 ☒征(占)地补偿方式 ☐征(占)地期限 4、关于本项目的工程实施及运营,您认为对您的主要影响有哪些?(可多选) ☐征(占)地方式及补偿 ☐房屋安全 ☐出行(交通) ☐环境污染 ☐就业环境 ☐社会治安 ☐没有影响 ☒其他(请说明) 无 5、您认为整体而言本项目建设对您自身和本区域的经济(收入)是如何影响: ☒正面影响 ☐负面影响 ☐无影响 ☐其他(请说明) 6、若涉及征(占)地,您认为对养老保险有何影响: ☐正面影响 ☐负面影响 ☒无影响 ☐其他(请说明)		

7、本项目建设征（占）地或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与您的切身利益产生冲突的情况，您会采取何种途径表达个人意愿？

- ☐协调沟通 ☐向周边群众倾诉 ☒向乡政府反映 ☒向村委会反映
☐电话投诉 ☐上访 ☐向媒体反映 ☐建设现场询问 ☐其他（请说明）

8、如果征（占）地已经涉及到您的利益，您希望采用何种补偿方式？

- ☒货币补偿 ☐土地置换 ☐其他（请说明）

9、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将对您带来以下哪些方面积极的影响？

- ☒生产生活 ☐交通出行 ☒经济收入 ☐租房增收 ☐居住环境
☐养老保险金缴纳 ☐其他（若是消极的影响，请将其序号写出并说明原因）

10、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可能会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有哪些？（可多选）

- ☐项目建设的合规及合理性 ☐环境影响 ☐建设管理
☐质量安全与社会治安 ☒征（占）地及拆迁补偿 ☐其他因素（请说明）

调查人：刘令洋

调查日期：2024年3月24日

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征收土地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调查问卷

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	中宁县徐套乡小湾村。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建造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用地面积4.1895公顷。	
被调查人情况		
姓名: 侯桂林	性别: 男	年龄: 62
联系电话: 187 [] 348	居住地: 小湾村	
1、您是否了解本项目以及项目征(占)地情况? ☐非常清楚 ☒有点了解 ☐不知道 2、您是否支持本次项目因建设而征(占)您的土地: ☒支持 ☐无所谓 ☐不支持(若不支持,请说明原因) 3、针对本项目建设前征(占)地情况,您最想了解哪些方面信息? ☐征(占)地方式 ☒征(占)地补偿方式 ☐征(占)地期限 4、关于本项目的工程实施及运营,您认为对您的主要影响有哪些?(可多选) ☒征(占)地方式及补偿 ☐房屋安全 ☐出行(交通) ☐环境污染 ☐就业环境 ☐社会治安 ☐没有影响 ☐其他(请说明) 5、您认为整体而言本项目建设对您自身和本区域的经济(收入)是如何影响: ☐正面影响 ☐负面影响 ☒无影响 ☐其他(请说明) 6、若涉及征(占)地,您认为对养老保险有何影响: ☐正面影响 ☐负面影响 ☒无影响 ☐其他(请说明)		

7、本项目建设征（占）地或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与您的切身利益产生冲突的情况，您会采取何种途径表达个人意愿？

- ☒协调沟通 ☐向周边群众倾诉 ☒向乡政府反映 ☒向村委会反映
☐电话投诉 ☐上访 ☐向媒体反映 ☐建设现场询问 ☐其他（请说明）

8、如果征（占）地已经涉及到您的利益，您希望采用何种补偿方式？

- ☒货币补偿 ☐土地置换 ☐其他（请说明）

9、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将对您带来以下哪些方面积极的影响？

- ☐生产生活 ☒交通出行 ☐经济收入 ☐租房增收 ☐居住环境
☐养老保险金缴纳 ☐其他（若是消极的影响，请将其序号写出并说明原因）

10、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可能会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有哪些？（可多选）

- ☐项目建设的合规及合理性 ☒环境影响 ☐建设管理
☐质量安全与社会治安 ☐征（占）地及拆迁补偿 ☐其他因素（请说明）

调查人：刘合洋

调查日期：2025年3月24日

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征收土地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调查问卷

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	中宁县徐套乡小湾村。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建造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用地面积 4.1895 公顷。	
被调查人情况		
姓名: 黑羊俊	性别: 男	年龄: 48
联系电话: 153 9235	居住地: 小湾村.	
1、您是否了解本项目以及项目征(占)地情况? ☐非常清楚 ☒有点了解 ☐不知道 2、您是否支持本次项目因建设而征(占)您的土地: ☒支持 ☐无所谓 ☐不支持(若不支持,请说明原因) 3、针对本项目建设前征(占)地情况,您最想了解哪些方面信息? ☐征(占)地方式 ☒征(占)地补偿方式 ☐征(占)地期限 4、关于本项目的工程实施及运营,您认为对您的主要影响有哪些?(可多选) ☒征(占)地方式及补偿 ☐房屋安全 ☐出行(交通) ☐环境污染 ☐就业环境 ☐社会治安 ☐没有影响 ☐其他(请说明) 5、您认为整体而言本项目建设对您自身和本区域的经济(收入)是如何影响: ☒正面影响 ☐负面影响 ☐无影响 ☐其他(请说明) 6、若涉及征(占)地,您认为对养老保险有何影响: ☒正面影响 ☐负面影响 ☐无影响 ☐其他(请说明)		

7、本项目建设征（占）地或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与您的切身利益产生冲突的情况，您会采取何种途径表达个人意愿？

- ☒ 协调沟通 ☐ 向周边群众倾诉 ☐ 向乡政府反映 ☐ 向村委会反映
☐ 电话投诉 ☐ 上访 ☐ 向媒体反映 ☐ 建设现场询问 ☐ 其他（请说明）

8、如果征（占）地已经涉及到您的利益，您希望采用何种补偿方式？

- ☒ 货币补偿 ☐ 土地置换 ☐ 其他（请说明）

9、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将对您带来以下哪些方面积极的影响？

- ☐ 生产生活 ☐ 交通出行 ☐ 经济收入 ☐ 租房增收 ☒ 居住环境
☐ 养老保险金缴纳 ☐ 其他（若是消极的影响，请将其序号写出并说明原因）

10、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可能会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有哪些？（可多选）

- ☒ 项目建设的合规及合理性 ☐ 环境影响 ☐ 建设管理
☐ 质量安全与社会治安 ☐ 征（占）地及拆迁补偿 ☐ 其他因素（请说明）

调查人：刘少洋

调查日期：2020年3月29日

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征收土地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调查问卷

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	中宁县徐套乡小湾村。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建造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用地面积4.1895公顷。	
被调查人情况		
姓名: 罗希财	性别: 男	年龄: 61
联系电话: 199 5881	居住地: 小湾村	
1、您是否了解本项目以及项目征(占)地情况? ☐ 非常清楚 ☒ 有点了解 ☐ 不知道 2、您是否支持本次项目因建设而征(占)您的土地: ☒ 支持 ☐ 无所谓 ☐ 不支持(若不支持,请说明原因) 3、针对本项目建设前征(占)地情况,您最想了解哪些方面信息? ☒ 征(占)地方式 ☐ 征(占)地补偿方式 ☐ 征(占)地期限 4、关于本项目的工程实施及运营,您认为对您的主要影响有哪些?(可多选) ☐ 征(占)地方式及补偿 ☒ 房屋安全 ☐ 出行(交通) ☐ 环境污染 ☐ 就业环境 ☐ 社会治安 ☐ 没有影响 ☐ 其他(请说明) 5、您认为整体而言本项目建设对您自身和本区域的经济(收入)是如何影响: ☐ 正面影响 ☐ 负面影响 ☒ 无影响 ☐ 其他(请说明) 6、若涉及征(占)地,您认为对养老保险有何影响: ☐ 正面影响 ☐ 负面影响 ☒ 无影响 ☐ 其他(请说明)		

7、本项目建设征（占）地或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与您的切身利益产生冲突的情况，您会采取何种途径表达个人意愿？

- ☒协调沟通 ☐向周边群众倾诉 ☐向乡政府反映 ☐向村委会反映
☐电话投诉 ☐上访 ☐向媒体反映 ☐建设现场询问 ☐其他（请说明）

8、如果征（占）地已经涉及到您的利益，您希望采用何种补偿方式？

- ☒货币补偿 ☐土地置换 ☐其他（请说明）

9、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将给您带来以下哪些方面积极的影响？

- ☐生产生活 ☒交通出行 ☐经济收入 ☐租房增收 ☐居住环境
☐养老保险金缴纳 ☐其他（若是消极的影响，请将其序号写出并说明原因）

10、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可能会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有哪些？（可多选）

- ☐项目建设的合规及合理性 ☒环境影响 ☐建设管理
☐质量安全与社会治安 ☐征（占）地及拆迁补偿 ☐其他因素（请说明）

调查人：

刘红

调查日期：2025年3月24

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征收土地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调查问卷

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	中宁县徐套乡小湾村。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建造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用地面积4.1895公顷。	
被调查人情况		
姓名: 石永强	性别: 男	年龄: 50
联系电话: 181	7567	居住地: 小湾村
1、您是否了解本项目以及项目征(占)地情况? ☒ 非常清楚 ☐ 有点了解 ☐ 不知道 2、您是否支持本次项目因建设而征(占)您的土地: ☒ 支持 ☐ 无所谓 ☐ 不支持(若不支持,请说明原因) 3、针对本项目建设前征(占)地情况,您最想了解哪些方面信息? ☐ 征(占)地方式 ☒ 征(占)地补偿方式 ☐ 征(占)地期限 4、关于本项目的工程实施及运营,您认为对您的主要影响有哪些?(可多选) ☒ 征(占)地方式及补偿 ☐ 房屋安全 ☐ 出行(交通) ☐ 环境污染 ☐ 就业环境 ☐ 社会治安 ☐ 没有影响 ☐ 其他(请说明) 5、您认为整体而言本项目建设对您自身和本区域的经济(收入)是如何影响: ☒ 正面影响 ☐ 负面影响 ☐ 无影响 ☐ 其他(请说明) 6、若涉及征(占)地,您认为对养老保险有何影响: ☒ 正面影响 ☐ 负面影响 ☐ 无影响 ☐ 其他(请说明)		

7、本项目建设征（占）地或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与您的切身利益产生冲突的情况，您会采取何种途径表达个人意愿？

- ☒协调沟通 ☐向周边群众倾诉 ☒向乡政府反映 ☒向村委会反映
☐电话投诉 ☐上访 ☐向媒体反映 ☐建设现场询问 ☐其他（请说明）

8、如果征（占）地已经涉及到您的利益，您希望采用何种补偿方式？

- ☒货币补偿 ☐土地置换 ☐其他（请说明）

9、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将给您带来以下哪些方面积极的影响？

- ☒生产生活 ☐交通出行 ☐经济收入 ☐租房增收 ☒居住环境
☐养老保险金缴纳 ☐其他（若是消极的影响，请将其序号写出并说明原因）

10、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可能会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有哪些？（可多选）

- ☒项目建设的合规及合理性 ☒环境影响 ☐建设管理
☐质量安全与社会治安 ☐征（占）地及拆迁补偿 ☐其他因素（请说明）

调查人：刘少洋

调查日期：2024年3月29日

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征收土地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调查问卷

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	中宁县徐套乡小湾村。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建造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用地面积4.1895公顷。	
被调查人情况		
姓名: 石高策	性别: 男	年龄: 55
联系电话: 158 [] 0293	居住地: 小湾村	
1、您是否了解本项目以及项目征(占)地情况? ☐ 非常清楚 ☒ 有点了解 ☐ 不知道 2、您是否支持本次项目因建设而征(占)您的土地: ☒ 支持 ☐ 无所谓 ☐ 不支持(若不支持,请说明原因) 3、针对本项目建设前征(占)地情况,您最想了解哪些方面信息? ☒ 征(占)地方式 ☐ 征(占)地补偿方式 ☐ 征(占)地期限 4、关于本项目的工程实施及运营,您认为对您的主要影响有哪些?(可多选) ☐ 征(占)地方式及补偿 ☒ 房屋安全 ☐ 出行(交通) ☐ 环境污染 ☐ 就业环境 ☐ 社会治安 ☐ 没有影响 ☐ 其他(请说明) 5、您认为整体而言本项目建设对您自身和本区域的经济(收入)是如何影响: ☒ 正面影响 ☐ 负面影响 ☐ 无影响 ☐ 其他(请说明) 6、若涉及征(占)地,您认为对养老保险有何影响: ☒ 正面影响 ☐ 负面影响 ☐ 无影响 ☐ 其他(请说明)		

7、本项目建设征（占）地或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与您的切身利益产生冲突的情况，您会采取何种途径表达个人意愿？

- ☒ 协调沟通 ☐ 向周边群众倾诉 ☒ 向乡政府反映 ☐ 向村委会反映
☐ 电话投诉 ☐ 上访 ☐ 向媒体反映 ☐ 建设现场询问 ☐ 其他（请说明）

8、如果征（占）地已经涉及到您的利益，您希望采用何种补偿方式？

- ☒ 货币补偿 ☐ 土地置换 ☐ 其他（请说明）

9、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将给您带来以下哪些方面积极的影响？

- ☒ 生产生活 ☐ 交通出行 ☐ 经济收入 ☐ 租房增收 ☒ 居住环境
☐ 养老保险金缴纳 ☐ 其他（若是消极的影响，请将其序号写出并说明原因）

10、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可能会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有哪些？（可多选）

- ☒ 项目建设的合规及合理性 ☐ 环境影响 ☐ 建设管理
☐ 质量安全与社会治安 ☐ 征（占）地及拆迁补偿 ☐ 其他因素（请说明）

调查人：刘会新

调查日期：2025年3月24日

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征收土地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调查问卷

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	中宁县徐套乡小湾村。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建造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用地面积4.1895公顷。	
被调查人情况		
姓名: 金飞	性别: 男	年龄: 38
联系电话: 159 8084		居住地: 小湾村
1、您是否了解本项目以及项目征(占)地情况? ☐非常清楚 ☒有点了解 ☐不知道 2、您是否支持本次项目因建设而征(占)您的土地: ☒支持 ☐无所谓 ☐不支持(若不支持,请说明原因) 3、针对本项目建设前征(占)地情况,您最想了解哪些方面信息? ☒征(占)地方式 ☒征(占)地补偿方式 ☐征(占)地期限 4、关于本项目的工程实施及运营,您认为对您的主要影响有哪些?(可多选) ☐征(占)地方式及补偿 ☐房屋安全 ☐出行(交通) ☐环境污染 ☐就业环境 ☐社会治安 ☐没有影响 ☐其他(请说明) 无 5、您认为整体而言本项目建设对您自身和本区域的经济(收入)是如何影响: ☒正面影响 ☐负面影响 ☐无影响 ☐其他(请说明) 6、若涉及征(占)地,您认为对养老保险有何影响: ☐正面影响 ☐负面影响 ☒无影响 ☐其他(请说明)		

7、本项目建设征（占）地或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与您的切身利益产生冲突的情况，您会采取何种途径表达个人意愿？

- ☒协调沟通 ☐向周边群众倾诉 ☒向乡政府反映 ☒向村委会反映
☐电话投诉 ☐上访 ☐向媒体反映 ☒建设现场询问 ☐其他（请说明）

8、如果征（占）地已经涉及到您的利益，您希望采用何种补偿方式？

- ☒货币补偿 ☒土地置换 ☐其他（请说明）

9、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将给您带来以下哪些方面积极的影响？

- ☐生产生活 ☐交通出行 ☒经济收入 ☐租房增收 ☐居住环境
☐养老保险金缴纳 ☐其他（若是消极的影响，请将其序号写出并说明原因）

10、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可能会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有哪些？（可多选）

- ☒项目建设的合规及合理性 ☐环境影响 ☐建设管理
☐质量安全与社会治安 ☐征（占）地及拆迁补偿 ☐其他因素（请说明）

调查人 

调查日期：2025年3月24日

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征收土地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调查问卷

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	中宁县徐套乡小湾村。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建造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用地面积4.1895公顷。	
被调查人情况		
姓名: 周红学	性别: 男	年龄: 51
联系电话: 177, 3956		居住地: 小湾村
1、您是否了解本项目以及项目征(占)地情况? ☒ 非常清楚 ☐ 有点了解 ☐ 不知道 2、您是否支持本次项目因建设而征(占)您的土地: ☒ 支持 ☐ 无所谓 ☐ 不支持(若不支持,请说明原因) 3、针对本项目建设前征(占)地情况,您最想了解哪些方面信息? ☒ 征(占)地方式 ☐ 征(占)地补偿方式 ☐ 征(占)地期限 4、关于本项目的工程实施及运营,您认为对您的主要影响有哪些?(可多选) ☐ 征(占)地方式及补偿 ☐ 房屋安全 ☒ 出行(交通) ☒ 环境污染 ☐ 就业环境 ☐ 社会治安 ☐ 没有影响 ☐ 其他(请说明) 5、您认为整体而言本项目建设对您自身和本区域的经济(收入)是如何影响: ☒ 正面影响 ☐ 负面影响 ☐ 无影响 ☐ 其他(请说明) 6、若涉及征(占)地,您认为对养老保险有何影响: ☒ 正面影响 ☐ 负面影响 ☐ 无影响 ☐ 其他(请说明)		

7、本项目建设征（占）地或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与您的切身利益产生冲突的情况，您会采取何种途径表达个人意愿？

- ☒ 协调沟通 ☐ 向周边群众倾诉 ☐ 向乡政府反映 ☒ 向村委会反映
☐ 电话投诉 ☐ 上访 ☐ 向媒体反映 ☐ 建设现场询问 ☐ 其他（请说明）

8、如果征（占）地已经涉及到您的利益，您希望采用何种补偿方式？

- ☐ 货币补偿 ☒ 土地置换 ☐ 其他（请说明）

9、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将对您带来以下哪些方面积极的影响？

- ☐ 生产生活 ☐ 交通出行 ☐ 经济收入 ☐ 租房增收 ☐ 居住环境
☒ 养老保险金缴纳 ☐ 其他（若是消极的影响，请将其序号写出并说明原因）

10、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可能会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有哪些？（可多选）

- ☒ 项目建设的合规及合理性 ☐ 环境影响 ☐ 建设管理
☐ 质量安全与社会治安 ☐ 征（占）地及拆迁补偿 ☐ 其他因素（请说明）

调查人：

刘红年

调查日期：2025年3月24日

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征收土地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调查问卷

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	中宁县徐套乡小湾村。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建造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用地面积4.1895公顷。	
被调查人情况		
姓名: 周占朋	性别: 男	年龄: 47
联系电话: 181 6456	居住地: 小湾村	
1、您是否了解本项目以及项目征(占)地情况? ☐非常清楚 ☒有点了解 ☐不知道 2、您是否支持本次项目因建设而征(占)您的土地: ☒支持 ☐无所谓 ☐不支持(若不支持,请说明原因) 3、针对本项目建设前征(占)地情况,您最想了解哪些方面信息? ☐征(占)地方式 ☒征(占)地补偿方式 ☐征(占)地期限 4、关于本项目的工程实施及运营,您认为对您的主要影响有哪些?(可多选) ☒征(占)地方式及补偿 ☐房屋安全 ☐出行(交通) ☐环境污染 ☐就业环境 ☐社会治安 ☐没有影响 ☐其他(请说明) 5、您认为整体而言本项目建设对您自身和本区域的经济(收入)是如何影响: ☒正面影响 ☐负面影响 ☐无影响 ☐其他(请说明) 6、若涉及征(占)地,您认为对养老保险有何影响: ☒正面影响 ☐负面影响 ☐无影响 ☐其他(请说明)		

7、本项目建设征（占）地或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与您的切身利益产生冲突的情况，您会采取何种途径表达个人意愿？

- ☒协调沟通 ☐向周边群众倾诉 ☐向乡政府反映 ☐向村委会反映
☐电话投诉 ☐上访 ☐向媒体反映 ☐建设现场询问 ☐其他（请说明）

8、如果征（占）地已经涉及到您的利益，您希望采用何种补偿方式？

- ☒货币补偿 ☐土地置换 ☐其他（请说明）

9、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将对您带来以下哪些方面积极的影响？

- ☐生产生活 ☐交通出行 ☐经济收入 ☐租房增收 ☒居住环境
☐养老保险金缴纳 ☐其他（若是消极的影响，请将其序号写出并说明原因）

10、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可能会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有哪些？（可多选）

- ☒项目建设的合规及合理性 ☐环境影响 ☐建设管理
☐质量安全与社会治安 ☐征（占）地及拆迁补偿 ☐其他因素（请说明）

调查人：

刘合祥

调查日期：2025年3月24日

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征收土地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调查问卷

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	中宁县徐套乡小湾村。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建造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用地面积4.1895公顷。	
被调查人情况		
姓名: <u>孔伟</u>	性别: <u>男</u>	年龄: <u>32</u>
联系电话: <u>157</u> <u>1449</u>	居住地: <u>小湾村</u>	
1、您是否了解本项目以及项目征(占)地情况? ☐非常清楚 ☒有点了解 ☐不知道 2、您是否支持本次项目因建设而征(占)您的土地: ☒支持 ☐无所谓 ☐不支持(若不支持,请说明原因) 3、针对本项目建设前征(占)地情况,您最想了解哪些方面信息? ☐征(占)地方式 ☒征(占)地补偿方式 ☒征(占)地期限 4、关于本项目的工程实施及运营,您认为对您的主要影响有哪些?(可多选) ☐征(占)地方式及补偿 ☐房屋安全 ☐出行(交通) ☐环境污染 ☐就业环境 ☐社会治安 ☐没有影响 ☐其他(请说明) <u>无</u> 5、您认为整体而言本项目建设对您自身和本区域的经济(收入)是如何影响: ☒正面影响 ☐负面影响 ☐无影响 ☐其他(请说明) 6、若涉及征(占)地,您认为对养老保险有何影响: ☐正面影响 ☐负面影响 ☒无影响 ☐其他(请说明)		

7、本项目建设征（占）地或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与您的切身利益产生冲突的情况，您会采取何种途径表达个人意愿？

- ☐协调沟通 ☐向周边群众倾诉 ☒向乡政府反映 ☒向村委会反映
☒电话投诉 ☐上访 ☐向媒体反映 ☒建设现场询问 ☐其他（请说明）

8、如果征（占）地已经涉及到您的利益，您希望采用何种补偿方式？

- ☒货币补偿 ☐土地置换 ☐其他（请说明）

9、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将给您带来以下哪些方面积极的影响？

- ☒生产生活 ☐交通出行 ☒经济收入 ☐租房增收 ☐居住环境
☐养老保险金缴纳 ☐其他（若是消极的影响，请将其序号写出并说明原因）

10、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可能会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有哪些？（可多选）

- ☐项目建设的合规及合理性 ☐环境影响 ☐建设管理
☐质量安全与社会治安 ☒征（占）地及拆迁补偿 ☐其他因素（请说明）

调查人：刘永涛

调查日期：2025年3月29日

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征收土地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调查问卷

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	中宁县徐套乡小湾村。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建造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用地面积4.1895公顷。	
被调查人情况		
姓名: 恩学林	性别: 男	年龄: 50
联系电话: 180 5333	居住地: 小湾村	
1、您是否了解本项目以及项目征(占)地情况? ☒ 非常清楚 ☐ 有点了解 ☐ 不知道 2、您是否支持本次项目因建设而征(占)您的土地: ☒ 支持 ☐ 无所谓 ☐ 不支持(若不支持,请说明原因) 3、针对本项目建设前征(占)地情况,您最想了解哪些方面信息? ☒ 征(占)地方式 ☐ 征(占)地补偿方式 ☐ 征(占)地期限 4、关于本项目的工程实施及运营,您认为对您的主要影响有哪些?(可多选) ☐ 征(占)地方式及补偿 ☒ 房屋安全 ☐ 出行(交通) ☐ 环境污染 ☐ 就业环境 ☐ 社会治安 ☐ 没有影响 ☐ 其他(请说明) 5、您认为整体而言本项目建设对您自身和本区域的经济(收入)是如何影响: ☒ 正面影响 ☐ 负面影响 ☐ 无影响 ☐ 其他(请说明) 6、若涉及征(占)地,您认为对养老保险有何影响: ☒ 正面影响 ☐ 负面影响 ☐ 无影响 ☐ 其他(请说明)		

7、本项目建设征（占）地或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与您的切身利益产生冲突的情况，您会采取何种途径表达个人意愿？

- ☒ 协调沟通 ☐ 向周边群众倾诉 ☒ 向乡政府反映 ☒ 向村委会反映
☒ 电话投诉 ☐ 上访 ☐ 向媒体反映 ☐ 建设现场询问 ☐ 其他（请说明）

8、如果征（占）地已经涉及到您的利益，您希望采用何种补偿方式？

- ☒ 货币补偿 ☐ 土地置换 ☐ 其他（请说明）

9、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将对您带来以下哪些方面积极的影响？

- ☐ 生产生活 ☒ 交通出行 ☐ 经济收入 ☐ 租房增收 ☐ 居住环境
☐ 养老保险金缴纳 ☐ 其他（若是消极的影响，请将其序号写出并说明原因）

10、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可能会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有哪些？（可多选）

- ☐ 项目建设的合规及合理性 ☒ 环境影响 ☐ 建设管理
☐ 质量安全与社会治安 ☐ 征（占）地及拆迁补偿 ☐ 其他因素（请说明）

调查人：刘峰

调查日期：2024年3月4日

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征收土地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调查问卷

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	中宁县徐套乡小湾村。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建造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用地面积4.1895公顷。	
被调查人情况		
姓名: 黑孔亮	性别: 男	年龄: 41
联系电话: 182 6644	居住地: 小湾村	
1、您是否了解本项目以及项目征(占)地情况? ☒ 非常清楚 ☐ 有点了解 ☐ 不知道 2、您是否支持本次项目因建设而征(占)您的土地: ☒ 支持 ☐ 无所谓 ☐ 不支持(若不支持,请说明原因) 3、针对本项目建设前征(占)地情况,您最想了解哪些方面信息? ☒ 征(占)地方式 ☐ 征(占)地补偿方式 ☐ 征(占)地期限 4、关于本项目的工程实施及运营,您认为对您的主要影响有哪些?(可多选) ☐ 征(占)地方式及补偿 ☒ 房屋安全 ☒ 出行(交通) ☐ 环境污染 ☐ 就业环境 ☐ 社会治安 ☐ 没有影响 ☐ 其他(请说明) 5、您认为整体而言本项目建设对您自身和本区域的经济(收入)是如何影响: ☐ 正面影响 ☐ 负面影响 ☒ 无影响 ☐ 其他(请说明) 6、若涉及征(占)地,您认为对养老保险有何影响: ☐ 正面影响 ☐ 负面影响 ☒ 无影响 ☐ 其他(请说明)		

7、本项目建设征（占）地或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与您的切身利益产生冲突的情况，您会采取何种途径表达个人意愿？

- ☒ 协调沟通 ☐ 向周边群众倾诉 ☒ 向乡政府反映 ☐ 向村委会反映
☐ 电话投诉 ☐ 上访 ☐ 向媒体反映 ☐ 建设现场询问 ☐ 其他（请说明）

8、如果征（占）地已经涉及到您的利益，您希望采用何种补偿方式？

- ☒ 货币补偿 ☐ 土地置换 ☐ 其他（请说明）

9、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将对您带来以下哪些方面积极的影响？

- ☐ 生产生活 ☒ 交通出行 ☐ 经济收入 ☐ 租房增收 ☒ 居住环境
☐ 养老保险金缴纳 ☐ 其他（若是消极的影响，请将其序号写出并说明原因）

10、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可能会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有哪些？（可多选）

- ☒ 项目建设的合规及合理性 ☐ 环境影响 ☐ 建设管理
☐ 质量安全与社会治安 ☐ 征（占）地及拆迁补偿 ☐ 其他因素（请说明）

调查人：刘洋

调查日期：2025年3月4日

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征收土地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调查问卷

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	中宁县徐套乡小湾村。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建造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用地面积4.1895公顷。	
被调查人情况		
姓名: 田海滨	性别: 男	年龄: 32
联系电话: 180 5637	居住地: 小湾村	
1、您是否了解本项目以及项目征(占)地情况? ☒非常清楚 ☐有点了解 ☐不知道 2、您是否支持本次项目因建设而征(占)您的土地: ☒支持 ☐无所谓 ☐不支持(若不支持,请说明原因) 3、针对本项目建设前征(占)地情况,您最想了解哪些方面信息? ☒征(占)地方式 ☐征(占)地补偿方式 ☐征(占)地期限 4、关于本项目的工程实施及运营,您认为对您的主要影响有哪些?(可多选) ☐征(占)地方式及补偿 ☐房屋安全 ☐出行(交通) ☐环境污染 ☐就业环境 ☒社会治安 ☐没有影响 ☐其他(请说明) 5、您认为整体而言本项目建设对您自身和本区域的经济(收入)是如何影响: ☒正面影响 ☐负面影响 ☐无影响 ☐其他(请说明) 6、若涉及征(占)地,您认为对养老保险有何影响: ☒正面影响 ☐负面影响 ☐无影响 ☐其他(请说明)		

7、本项目建设征（占）地或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与您的切身利益产生冲突的情况，您会采取何种途径表达个人意愿？

☒协调沟通 ☐向周边群众倾诉 ☐向乡政府反映 ☐向村委会反映
☐电话投诉 ☐上访 ☒向媒体反映 ☐建设现场询问 ☐其他（请说明）

8、如果征（占）地已经涉及到您的利益，您希望采用何种补偿方式？

☒货币补偿 ☐土地置换 ☐其他（请说明）

9、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将对您带来以下哪些方面积极的影响？

☐生产生活 ☒交通出行 ☐经济收入 ☐租房增收 ☐居住环境
☐养老保险金缴纳 ☐其他（若是消极的影响，请将其序号写出并说明原因）

10、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可能会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有哪些？（可多选）

☐项目建设的合规及合理性 ☒环境影响 ☐建设管理
☐质量安全与社会治安 ☐征（占）地及拆迁补偿 ☐其他因素（请说明）

调查人：

刘红洋

调查日期：2025年3月27日

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征收土地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调查问卷

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	中宁县徐套乡小湾村。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建造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用地面积4.1895公顷。	
被调查人情况		
姓名: 恩桂平	性别: 男	年龄: 42
联系电话: 181 3560	居住地: 小湾村	
1、您是否了解本项目以及项目征（占）地情况？ ☐ 非常清楚 ☒ 有点了解 ☐ 不知道 2、您是否支持本次项目因建设而征（占）您的土地： ☒ 支持 ☐ 无所谓 ☐ 不支持（若不支持，请说明原因） 3、针对本项目建设前征（占）地情况，您最想了解哪些方面信息？ ☐ 征（占）地方式 ☐ 征（占）地补偿方式 ☒ 征（占）地期限 4、关于本项目的工程实施及运营，您认为对您的主要影响有哪些？（可多选） ☐ 征（占）地方式及补偿 ☐ 房屋安全 ☐ 出行（交通） ☐ 环境污染 ☐ 就业环境 ☐ 社会治安 ☐ 没有影响 ☒ 其他（请说明） 5、您认为整体而言本项目建设对您自身和本区域的经济（收入）是如何影响： ☐ 正面影响 ☐ 负面影响 ☐ 无影响 ☒ 其他（请说明） 6、若涉及征（占）地，您认为对养老保险有何影响： ☐ 正面影响 ☐ 负面影响 ☐ 无影响 ☒ 其他（请说明）		

7、本项目建设征（占）地或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与您的切身利益产生冲突的情况，您会采取何种途径表达个人意愿？

☐协调沟通 ☐向周边群众倾诉 ☐向乡政府反映 ☐向村委会反映
☐电话投诉 ☐上访 ☐向媒体反映 ☐建设现场询问 ☒其他（请说明）

8、如果征（占）地已经涉及到您的利益，您希望采用何种补偿方式？

☐货币补偿 ☐土地置换 ☒其他（请说明）

9、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将给您带来以下哪些方面积极的影响？

☐生产生活 ☐交通出行 ☒经济收入 ☐租房增收 ☐居住环境
☐养老保险金缴纳 ☐其他（若是消极的影响，请将其序号写出并说明原因）

10、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可能会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有哪些？（可多选）

☐项目建设的合规及合理性 ☒环境影响 ☐建设管理
☐质量与安全社会治安 ☐征（占）地及拆迁补偿 ☐其他因素（请说明）

调查人：

刘伟

调查日期：2020年3月27日

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征收土地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调查问卷

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	中宁县徐套乡小湾村。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建造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用地面积4.1895公顷。	
被调查人情况		
姓名: 黑孔亮	性别: 男	年龄: 40
联系电话: 182-6644	居住地: 小湾村	
1、您是否了解本项目以及项目征（占）地情况？ ☐非常清楚 ☒有点了解 ☐不知道 2、您是否支持本次项目因建设而征（占）您的土地： ☐支持 ☒无所谓 ☐不支持（若不支持，请说明原因） 3、针对本项目建设前征（占）地情况，您最想了解哪些方面信息？ ☐征（占）地方式 ☐征（占）地补偿方式 ☒征（占）地期限 4、关于本项目的工程实施及运营，您认为对您的主要影响有哪些？（可多选） ☐征（占）地方式及补偿 ☐房屋安全 ☒出行（交通） ☒环境污染 ☒就业环境 ☐社会治安 ☐没有影响 ☐其他（请说明） 5、您认为整体而言本项目建设对您自身和本区域的经济（收入）是如何影响： ☒正面影响 ☐负面影响 ☐无影响 ☐其他（请说明） 6、若涉及征（占）地，您认为对养老保险有何影响： ☐正面影响 ☐负面影响 ☒无影响 ☐其他（请说明）		

7、本项目建设征（占）地或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与您的切身利益产生冲突的情况，您会采取何种途径表达个人意愿？

- ☐协调沟通 ☒向周边群众倾诉 ☐向乡政府反映 ☐向村委会反映
☐电话投诉 ☐上访 ☐向媒体反映 ☒建设现场询问 ☐其他（请说明）

8、如果征（占）地已经涉及到您的利益，您希望采用何种补偿方式？

- ☒货币补偿 ☐土地置换 ☐其他（请说明）

9、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将给您带来以下哪些方面积极的影响？

- ☒生产生活 ☐交通出行 ☐经济收入 ☐租房增收 ☒居住环境
☐养老保险金缴纳 ☐其他（若是消极的影响，请将其序号写出并说明原因）

10、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可能会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有哪些？（可多选）

- ☐项目建设的合规及合理性 ☒环境影响 ☐建设管理
☐质量安全与社会治安 ☐征（占）地及拆迁补偿 ☐其他因素（请说明）

调查人：

刘金涛

调查日期：

2024年3月27日

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征收土地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调查问卷

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	中宁县徐套乡小湾村。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建造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用地面积4.1895公顷。	
被调查人情况		
姓名: 黑希东	性别: 男	年龄: 62
联系电话: 153. [REDACTED] 9870	居住地: 小湾村	
1、您是否了解本项目以及项目征（占）地情况？ ☒ 非常清楚 ☐ 有点了解 ☐ 不知道 2、您是否支持本次项目因建设而征（占）您的土地： ☒ 支持 ☐ 无所谓 ☐ 不支持（若不支持，请说明原因） 3、针对本项目建设前征（占）地情况，您最想了解哪些方面信息？ ☒ 征（占）地方式 ☐ 征（占）地补偿方式 ☐ 征（占）地期限 4、关于本项目的工程实施及运营，您认为对您的主要影响有哪些？（可多选） ☐ 征（占）地方式及补偿 ☐ 房屋安全 ☐ 出行（交通） ☐ 环境污染 ☐ 就业环境 ☒ 社会治安 ☐ 没有影响 ☐ 其他（请说明） 5、您认为整体而言本项目建设对您自身和本区域的经济（收入）是如何影响： ☒ 正面影响 ☐ 负面影响 ☐ 无影响 ☐ 其他（请说明） 6、若涉及征（占）地，您认为对养老保险有何影响： ☒ 正面影响 ☐ 负面影响 ☐ 无影响 ☐ 其他（请说明）		

7、本项目建设征（占）地或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与您的切身利益产生冲突的情况，您会采取何种途径表达个人意愿？

- ☒协调沟通 ☐向周边群众倾诉 ☐向乡政府反映 ☒向村委会反映
☐电话投诉 ☐上访 ☐向媒体反映 ☐建设现场询问 ☐其他（请说明）

8、如果征（占）地已经涉及到您的利益，您希望采用何种补偿方式？

- ☒货币补偿 ☐土地置换 ☐其他（请说明）

9、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将给您带来以下哪些方面积极的影响？

- ☐生产生活 ☐交通出行 ☐经济收入 ☒租房增收 ☐居住环境
☐养老保险金缴纳 ☐其他（若是消极的影响，请将其序号写出并说明原因）

10、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可能会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有哪些？（可多选）

- ☐项目建设的合规及合理性 ☒环境影响 ☐建设管理
☐质量与安全社会治安 ☐征（占）地及拆迁补偿 ☐其他因素（请说明）

调查人：刘洋

调查日期：2025年3月27日

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征收土地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调查问卷

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	中宁县徐套乡小湾村。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建造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用地面积4.1895公顷。	
被调查人情况		
姓名: 黑希平	性别: 男	年龄: 57
联系电话: 157 6720	居住地: 小湾村	
1、您是否了解本项目以及项目征(占)地情况? ☐非常清楚 ☒有点了解 ☐不知道 2、您是否支持本次项目因建设而征(占)您的土地: ☒支持 ☐无所谓 ☐不支持(若不支持,请说明原因) 3、针对本项目建设前征(占)地情况,您最想了解哪些方面信息? ☒征(占)地方式 ☐征(占)地补偿方式 ☐征(占)地期限 4、关于本项目的工程实施及运营,您认为对您的主要影响有哪些?(可多选) ☒征(占)地方式及补偿 ☐房屋安全 ☐出行(交通) ☐环境污染 ☐就业环境 ☐社会治安 ☐没有影响 ☐其他(请说明) 5、您认为整体而言本项目建设对您自身和本区域的经济(收入)是如何影响: ☐正面影响 ☒负面影响 ☐无影响 ☐其他(请说明) 6、若涉及征(占)地,您认为对养老保险有何影响: ☐正面影响 ☐负面影响 ☒无影响 ☐其他(请说明)		

7、本项目建设征（占）地或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与您的切身利益产生冲突的情况，您会采取何种途径表达个人意愿？

☒ 协调沟通 ☐ 向周边群众倾诉 ☐ 向乡政府反映 ☐ 向村委会反映
☐ 电话投诉 ☐ 上访 ☐ 向媒体反映 ☐ 建设现场询问 ☐ 其他（请说明）

8、如果征（占）地已经涉及到您的利益，您希望采用何种补偿方式？

☐ 货币补偿 ☒ 土地置换 ☐ 其他（请说明）

9、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将给您带来以下哪些方面积极的影响？

☐ 生产生活 ☒ 交通出行 ☐ 经济收入 ☐ 租房增收 ☐ 居住环境
☐ 养老保险金缴纳 ☐ 其他（若是消极的影响，请将其序号写出并说明原因）

10、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可能会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有哪些？（可多选）

☐ 项目建设的合规及合理性 ☒ 环境影响 ☐ 建设管理
☐ 质量与安全社会治安 ☐ 征（占）地及拆迁补偿 ☐ 其他因素（请说明）

调查人：刘红华

调查日期：2021年5月21日

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征收土地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调查问卷

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	中宁县徐套乡小湾村。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建造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用地面积4.1895公顷。	
被调查人情况		
姓名: 马志俊	性别: 男	年龄: 55
联系电话: 180-3332	居住地: 小湾村	
1、您是否了解本项目以及项目征（占）地情况？ ☐ 非常清楚 ☒ 有点了解 ☐ 不知道 2、您是否支持本次项目因建设而征（占）您的土地： ☐ 支持 ☒ 无所谓 ☐ 不支持（若不支持，请说明原因） 3、针对本项目建设前征（占）地情况，您最想了解哪些方面信息？ ☐ 征（占）地方式 ☒ 征（占）地补偿方式 ☐ 征（占）地期限 4、关于本项目的工程实施及运营，您认为对您的主要影响有哪些？（可多选） ☐ 征（占）地方式及补偿 ☐ 房屋安全 ☐ 出行（交通） ☐ 环境污染 ☐ 就业环境 ☒ 社会治安 ☐ 没有影响 ☐ 其他（请说明） 5、您认为整体而言本项目建设对您自身和本区域的经济（收入）是如何影响： ☐ 正面影响 ☐ 负面影响 ☒ 无影响 ☐ 其他（请说明） 6、若涉及征（占）地，您认为对养老保险有何影响： ☐ 正面影响 ☐ 负面影响 ☒ 无影响 ☐ 其他（请说明）		

7、本项目建设征（占）地或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与您的切身利益产生冲突的情况，您会采取何种途径表达个人意愿？

- ☐协调沟通 ☒向周边群众倾诉 ☐向乡政府反映 ☐向村委会反映
☒电话投诉 ☐上访 ☐向媒体反映 ☐建设现场询问 ☐其他（请说明）

8、如果征（占）地已经涉及到您的利益，您希望采用何种补偿方式？

- ☐货币补偿 ☐土地置换 ☒其他（请说明）

9、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将给您带来以下哪些方面积极的影响？

- ☒生产生活 ☐交通出行 ☐经济收入 ☐租房增收 ☐居住环境
☒养老保险金缴纳 ☐其他（若是消极的影响，请将其序号写出并说明原因）

10、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可能会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有哪些？（可多选）

- ☐项目建设的合规及合理性 ☒环境影响 ☐建设管理
☐质量安全与社会治安 ☐征（占）地及拆迁补偿 ☐其他因素（请说明）

调查人：

刘伟

调查日期：2024年3月27日

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征收土地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调查问卷

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	中宁县徐套乡小湾村。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建造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用地面积4.1895公顷。	
被调查人情况		
姓名: 黑精语	性别: 男	年龄: 39
联系电话: 182 1172	居住地: 小湾村	
1、您是否了解本项目以及项目征（占）地情况？ ☐非常清楚 ☐有点了解 ☒不知道 2、您是否支持本次项目因建设而征（占）您的土地： ☐支持 ☒无所谓 ☐不支持（若不支持，请说明原因） 3、针对本项目建设前征（占）地情况，您最想了解哪些方面信息？ ☒征（占）地方式 ☐征（占）地补偿方式 ☐征（占）地期限 4、关于本项目的工程实施及运营，您认为对您的主要影响有哪些？（可多选） ☐征（占）地方式及补偿 ☐房屋安全 ☐出行（交通） ☐环境污染 ☐就业环境 ☐社会治安 ☐没有影响 ☒其他（请说明） 5、您认为整体而言本项目建设对您自身和本区域的经济（收入）是如何影响： ☐正面影响 ☐负面影响 ☐无影响 ☒其他（请说明） 6、若涉及征（占）地，您认为对养老保险有何影响： ☐正面影响 ☐负面影响 ☒无影响 ☐其他（请说明）		

7、本项目建设征（占）地或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与您的切身利益产生冲突的情况，您会采取何种途径表达个人意愿？

- ☐协调沟通 ☐向周边群众倾诉 ☒向乡政府反映 ☐向村委会反映
☐电话投诉 ☐上访 ☒向媒体反映 ☐建设现场询问 ☐其他（请说明）

8、如果征（占）地已经涉及到您的利益，您希望采用何种补偿方式？

- ☒货币补偿 ☐土地置换 ☐其他（请说明）

9、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将对您带来以下哪些方面积极的影响？

- ☐生产生活 ☐交通出行 ☐经济收入 ☐租房增收 ☐居住环境
☒养老保险金缴纳 ☐其他（若是消极的影响，请将其序号写出并说明原因）

10、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可能会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有哪些？（可多选）

- ☐项目建设的合规及合理性 ☐环境影响 ☐建设管理
☐质量与安全社会治安 ☒征（占）地及拆迁补偿 ☐其他因素（请说明）

调查人：

刘分宁

调查日期：2015年3月27日

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征收土地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调查问卷

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	中宁县徐套乡小湾村。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建造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用地面积4.1895公顷。	
被调查人情况		
姓名: 渠占鹏	性别: 男	年龄: 181 6456
联系电话:	居住地:	
1、您是否了解本项目以及项目征（占）地情况？ ☐非常清楚 ☒有点了解 ☐不知道 2、您是否支持本次项目因建设而征（占）您的土地： ☐支持 ☒无所谓 ☐不支持（若不支持，请说明原因） 3、针对本项目建设前征（占）地情况，您最想了解哪些方面信息？ ☒征（占）地方式 ☐征（占）地补偿方式 ☐征（占）地期限 4、关于本项目的工程实施及运营，您认为对您的主要影响有哪些？（可多选） ☐征（占）地方式及补偿 ☐房屋安全 ☐出行（交通） ☐环境污染 ☐就业环境 ☐社会治安 ☐没有影响 ☒其他（请说明） 5、您认为整体而言本项目建设对您自身和本区域的经济（收入）是如何影响： ☐正面影响 ☐负面影响 ☒无影响 ☐其他（请说明） 6、若涉及征（占）地，您认为对养老保险有何影响： ☐正面影响 ☐负面影响 ☒无影响 ☐其他（请说明）		

7、本项目建设征（占）地或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与您的切身利益产生冲突的情况，您会采取何种途径表达个人意愿？

- ☒协调沟通 ☒向周边群众倾诉 ☐向乡政府反映 ☐向村委会反映
☐电话投诉 ☐上访 ☐向媒体反映 ☐建设现场询问 ☐其他（请说明）

8、如果征（占）地已经涉及到您的利益，您希望采用何种补偿方式？

- ☒货币补偿 ☐土地置换 ☐其他（请说明）

9、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将给您带来以下哪些方面积极的影响？

- ☒生产生活 ☐交通出行 ☐经济收入 ☒租房增收 ☐居住环境
☐养老保险金缴纳 ☐其他（若是消极的影响，请将其序号写出并说明原因）

10、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可能会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有哪些？（可多选）

- ☐项目建设的合规及合理性 ☒环境影响 ☐建设管理
☒质量与安全与社会治安 ☐征（占）地及拆迁补偿 ☐其他因素（请说明）

调查人：刘峰

调查日期：2025年3月21日

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征收土地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调查问卷

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	中宁县徐套乡小湾村。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建造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用地面积4.1895公顷。	
被调查人情况		
姓名: 黑子才	性别: 男	年龄: 25
联系电话: 137 5351	居住地: 小湾村	
1、您是否了解本项目以及项目征（占）地情况？ ☐ 非常清楚 ☒ 有点了解 ☐ 不知道 2、您是否支持本次项目因建设而征（占）您的土地： ☒ 支持 ☐ 无所谓 ☐ 不支持（若不支持，请说明原因） 3、针对本项目建设前征（占）地情况，您最想了解哪些方面信息？ ☐ 征（占）地方式 ☒ 征（占）地补偿方式 ☐ 征（占）地期限 4、关于本项目的工程实施及运营，您认为对您的主要影响有哪些？（可多选） ☐ 征（占）地方式及补偿 ☒ 房屋安全 ☐ 出行（交通） ☐ 环境污染 ☐ 就业环境 ☒ 社会治安 ☐ 没有影响 ☐ 其他（请说明） 5、您认为整体而言本项目建设对您自身和本区域的经济（收入）是如何影响： ☐ 正面影响 ☐ 负面影响 ☒ 无影响 ☐ 其他（请说明） 6、若涉及征（占）地，您认为对养老保险有何影响： ☒ 正面影响 ☐ 负面影响 ☐ 无影响 ☐ 其他（请说明）		

7、本项目建设征（占）地或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与您的切身利益产生冲突的情况，您会采取何种途径表达个人意愿？

- ☒协调沟通 ☐向周边群众倾诉 ☐向乡政府反映 ☐向村委会反映
☒电话投诉 ☐上访 ☐向媒体反映 ☐建设现场询问 ☐其他（请说明）

8、如果征（占）地已经涉及到您的利益，您希望采用何种补偿方式？

- ☒货币补偿 ☐土地置换 ☐其他（请说明）

9、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将给您带来以下哪些方面积极的影响？

- ☐生产生活 ☒交通出行 ☐经济收入 ☐租房增收 ☐居住环境
☒养老保险金缴纳 ☐其他（若是消极的影响，请将其序号写出并说明原因）

10、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可能会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有哪些？（可多选）

- ☐项目建设的合规及合理性 ☒环境影响 ☒建设管理
☐质量安全与社会治安 ☐征（占）地及拆迁补偿 ☐其他因素（请说明）

调查人：

刘金羊

调查日期：2025年3月27日

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征收土地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调查问卷

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	中宁县徐套乡小湾村。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建造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用地面积4.1895公顷。	
被调查人情况		
姓名: 黑旦危	性别: 男	年龄: 63
联系电话: 181-XXXX-1934	居住地: 小湾村	
1、您是否了解本项目以及项目征（占）地情况？ ☒ 非常清楚 ☐ 有点了解 ☐ 不知道 2、您是否支持本次项目因建设而征（占）您的土地： ☒ 支持 ☐ 无所谓 ☐ 不支持（若不支持，请说明原因） 3、针对本项目建设前征（占）地情况，您最想了解哪些方面信息？ ☐ 征（占）地方式 ☒ 征（占）地补偿方式 ☐ 征（占）地期限 4、关于本项目的工程实施及运营，您认为对您的主要影响有哪些？（可多选） ☐ 征（占）地方式及补偿 ☐ 房屋安全 ☐ 出行（交通） ☐ 环境污染 ☒ 就业环境 ☐ 社会治安 ☐ 没有影响 ☐ 其他（请说明） 5、您认为整体而言本项目建设对您自身和本区域的经济（收入）是如何影响： ☒ 正面影响 ☐ 负面影响 ☐ 无影响 ☐ 其他（请说明） 6、若涉及征（占）地，您认为对养老保险有何影响： ☒ 正面影响 ☐ 负面影响 ☐ 无影响 ☐ 其他（请说明）		

7、本项目建设征（占）地或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与您的切身利益产生冲突的情况，您会采取何种途径表达个人意愿？

- ☐协调沟通 ☒向周边群众倾诉 ☐向乡政府反映 ☐向村委会反映
☐电话投诉 ☐上访 ☐向媒体反映 ☐建设现场询问 ☐其他（请说明）

8、如果征（占）地已经涉及到您的利益，您希望采用何种补偿方式？

- ☒货币补偿 ☒土地置换 ☐其他（请说明）

9、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将给您带来以下哪些方面积极的影响？

- ☒生产生活 ☐交通出行 ☐经济收入 ☐租房增收 ☐居住环境
☒养老保险金缴纳 ☐其他（若是消极的影响，请将其序号写出并说明原因）

10、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可能会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有哪些？（可多选）

- ☐项目建设的合规及合理性 ☒环境影响 ☐建设管理
☐质量安全与社会治安 ☒征（占）地及拆迁补偿 ☐其他因素（请说明）

调查人：

刘合军

调查日期：

2025 5月 27日

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征收土地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调查问卷

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	中宁县徐套乡小湾村。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建造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用地面积 4.1895 公顷。	
被调查人情况		
姓名: 马红才	性别: 男	年龄: 60
联系电话: 199 5882	居住地: 小湾村	
1、您是否了解本项目以及项目征（占）地情况？ ☐ 非常清楚 ☒ 有点了解 ☐ 不知道 2、您是否支持本次项目因建设而征（占）您的土地： ☐ 支持 ☒ 无所谓 ☐ 不支持（若不支持，请说明原因） 3、针对本项目建设前征（占）地情况，您最想了解哪些方面信息？ ☐ 征（占）地方式 ☐ 征（占）地补偿方式 ☒ 征（占）地期限 4、关于本项目的工程实施及运营，您认为对您的主要影响有哪些？（可多选） ☐ 征（占）地方式及补偿 ☐ 房屋安全 ☐ 出行（交通） ☐ 环境污染 ☐ 就业环境 ☒ 社会治安 ☐ 没有影响 ☐ 其他（请说明） 5、您认为整体而言本项目建设对您自身和本区域的经济（收入）是如何影响： ☐ 正面影响 ☐ 负面影响 ☒ 无影响 ☐ 其他（请说明） 6、若涉及征（占）地，您认为对养老保险有何影响： ☐ 正面影响 ☐ 负面影响 ☒ 无影响 ☐ 其他（请说明）		

7、本项目建设征（占）地或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与您的切身利益产生冲突的情况，您会采取何种途径表达个人意愿？

- ☒协调沟通 ☒向周边群众倾诉 ☐向乡政府反映 ☐向村委会反映
☐电话投诉 ☐上访 ☐向媒体反映 ☐建设现场询问 ☐其他（请说明）

8、如果征（占）地已经涉及到您的利益，您希望采用何种补偿方式？

- ☒货币补偿 ☐土地置换 ☐其他（请说明）

9、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将给您带来以下哪些方面积极的影响？

- ☐生产生活 ☐交通出行 ☒经济收入 ☐租房增收 ☐居住环境
☒养老保险金缴纳 ☐其他（若是消极的影响，请将其序号写出并说明原因）

10、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可能会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有哪些？（可多选）

- ☒项目建设的合规及合理性 ☒环境影响 ☐建设管理
☐质量与安全社会治安 ☐征（占）地及拆迁补偿 ☐其他因素（请说明）

调查人：

刘永军

调查日期：2023年3月27日

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征收土地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调查问卷

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	中宁县徐套乡小湾村。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建造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用地面积4.1895公顷。	
被调查人情况		
姓名: 周玉礼	性别: 男	年龄: 58
联系电话: 139. 1937	居住地: 小浜	
1、您是否了解本项目以及项目征（占）地情况？ ☒ 非常清楚 ☐ 有点了解 ☐ 不知道 2、您是否支持本次项目因建设而征（占）您的土地： ☒ 支持 ☐ 无所谓 ☐ 不支持（若不支持，请说明原因） 3、针对本项目建设前征（占）地情况，您最想了解哪些方面信息？ ☐ 征（占）地方式 ☒ 征（占）地补偿方式 ☐ 征（占）地期限 4、关于本项目的工程实施及运营，您认为对您的主要影响有哪些？（可多选） ☐ 征（占）地方式及补偿 ☐ 房屋安全 ☐ 出行（交通） ☐ 环境污染 ☐ 就业环境 ☒ 社会治安 ☐ 没有影响 ☐ 其他（请说明） 5、您认为整体而言本项目建设对您自身和本区域的经济（收入）是如何影响： ☒ 正面影响 ☐ 负面影响 ☐ 无影响 ☐ 其他（请说明） 6、若涉及征（占）地，您认为对养老保险有何影响： ☒ 正面影响 ☐ 负面影响 ☐ 无影响 ☐ 其他（请说明）		

7、本项目建设征（占）地或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与您的切身利益产生冲突的情况，您会采取何种途径表达个人意愿？

- ☐协调沟通 ☐向周边群众倾诉 ☒向乡政府反映 ☐向村委会反映
☒电话投诉 ☐上访 ☐向媒体反映 ☐建设现场询问 ☐其他（请说明）

8、如果征（占）地已经涉及到您的利益，您希望采用何种补偿方式？

- ☒货币补偿 ☐土地置换 ☐其他（请说明）

9、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将给您带来以下哪些方面积极的影响？

- ☐生产生活 ☐交通出行 ☐经济收入 ☐租房增收 ☒居住环境
☒养老保险金缴纳 ☐其他（若是消极的影响，请将其序号写出并说明原因）

10、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可能会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有哪些？（可多选）

- ☐项目建设的合规及合理性 ☒环境影响 ☐建设管理
☒质量与安全 ☐征（占）地及拆迁补偿 ☐其他因素（请说明）

调查人：

刘金峰

调查日期：2020年3月27日

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征收土地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调查问卷

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	中宁县徐套乡小湾村。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建造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用地面积4.1895公顷。	
被调查人情况		
姓名: 周林	性别: 男	年龄: 48
联系电话: 173 1298	居住地: 小湾村	
1、您是否了解本项目以及项目征（占）地情况？ ☒ 非常清楚 ☐ 有点了解 ☐ 不知道 2、您是否支持本次项目因建设而征（占）您的土地： ☒ 支持 ☐ 无所谓 ☐ 不支持（若不支持，请说明原因） 3、针对本项目建设前征（占）地情况，您最想了解哪些方面信息？ ☐ 征（占）地方式 ☒ 征（占）地补偿方式 ☐ 征（占）地期限 4、关于本项目的工程实施及运营，您认为对您的主要影响有哪些？（可多选） ☒ 征（占）地方式及补偿 ☒ 房屋安全 ☐ 出行（交通） ☐ 环境污染 ☐ 就业环境 ☐ 社会治安 ☐ 没有影响 ☐ 其他（请说明） 5、您认为整体而言本项目建设对您自身和本区域的经济（收入）是如何影响： ☒ 正面影响 ☐ 负面影响 ☐ 无影响 ☐ 其他（请说明） 6、若涉及征（占）地，您认为对养老保险有何影响： ☐ 正面影响 ☐ 负面影响 ☒ 无影响 ☐ 其他（请说明）		

7、本项目建设征（占）地或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与您的切身利益产生冲突的情况，您会采取何种途径表达个人意愿？

- ☐协调沟通 ☒向周边群众倾诉 ☐向乡政府反映 ☐向村委会反映
☒电话投诉 ☐上访 ☐向媒体反映 ☐建设现场询问 ☐其他（请说明）

8、如果征（占）地已经涉及到您的利益，您希望采用何种补偿方式？

- ☒货币补偿 ☐土地置换 ☐其他（请说明）

9、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将给您带来以下哪些方面积极的影响？

- ☐生产生活 ☒交通出行 ☐经济收入 ☐租房增收 ☒居住环境
☒养老保险金缴纳 ☐其他（若是消极的影响，请将其序号写出并说明原因）

10、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可能会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有哪些？（可多选）

- ☐项目建设的合规及合理性 ☒环境影响 ☐建设管理
☐质量与安全社会治安 ☐征（占）地及拆迁补偿 ☐其他因素（请说明）

调查人：刘洋

调查日期：2025年3月21日

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征收土地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调查问卷

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	中宁县徐套乡小湾村。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建造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用地面积 4.1895 公顷。	
被调查人情况		
姓名: 黑孔山	性别: 男	年龄: 42
联系电话: 136 8254	居住地: 小湾村	
1、您是否了解本项目以及项目征（占）地情况？ ☐ 非常清楚 ☒ 有点了解 ☐ 不知道 2、您是否支持本次项目因建设而征（占）您的土地： ☐ 支持 ☒ 无所谓 ☐ 不支持（若不支持，请说明原因） 3、针对本项目建设前征（占）地情况，您最想了解哪些方面信息？ ☐ 征（占）地方式 ☐ 征（占）地补偿方式 ☒ 征（占）地期限 4、关于本项目的工程实施及运营，您认为对您的主要影响有哪些？（可多选） ☐ 征（占）地方式及补偿 ☐ 房屋安全 ☐ 出行（交通） ☐ 环境污染 ☐ 就业环境 ☐ 社会治安 ☒ 没有影响 ☐ 其他（请说明） 5、您认为整体而言本项目建设对您自身和本区域的经济（收入）是如何影响： ☐ 正面影响 ☐ 负面影响 ☒ 无影响 ☐ 其他（请说明） 6、若涉及征（占）地，您认为对养老保险有何影响： ☐ 正面影响 ☐ 负面影响 ☒ 无影响 ☐ 其他（请说明）		

7、本项目建设征（占）地或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与您的切身利益产生冲突的情况，您会采取何种途径表达个人意愿？

☐协调沟通 ☐向周边群众倾诉 ☐向乡政府反映 ☒向村委会反映
☒电话投诉 ☐上访 ☐向媒体反映 ☐建设现场询问 ☐其他（请说明）

8、如果征（占）地已经涉及到您的利益，您希望采用何种补偿方式？

☒货币补偿 ☐土地置换 ☐其他（请说明）

9、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将给您带来以下哪些方面积极的影响？

☐生产生活 ☐交通出行 ☒经济收入 ☐租房增收 ☐居住环境
☐养老保险金缴纳 ☐其他（若是消极的影响，请将其序号写出并说明原因）

10、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可能会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有哪些？（可多选）

☐项目建设的合规及合理性 ☒环境影响 ☐建设管理
☐质量与安全社会治安 ☐征（占）地及拆迁补偿 ☐其他因素（请说明）

调查人：刘金洋

调查日期：2025年3月27日

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征收土地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调查问卷

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	中宁县徐套乡小湾村。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建造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用地面积4.1895公顷。	
被调查人情况		
姓名: 洪晓花	性别: 女	年龄: 33
联系电话: 177 1017		居住地: 小湾村
1、您是否了解本项目以及项目征（占）地情况？ ☐ 非常清楚 ☒ 有点了解 ☐ 不知道 2、您是否支持本次项目因建设而征（占）您的土地： ☐ 支持 ☒ 无所谓 ☐ 不支持（若不支持，请说明原因） 3、针对本项目建设前征（占）地情况，您最想了解哪些方面信息？ ☐ 征（占）地方式 ☒ 征（占）地补偿方式 ☐ 征（占）地期限 4、关于本项目的工程实施及运营，您认为对您的主要影响有哪些？（可多选） ☒ 征（占）地方式及补偿 ☐ 房屋安全 ☐ 出行（交通） ☐ 环境污染 ☐ 就业环境 ☐ 社会治安 ☐ 没有影响 ☐ 其他（请说明） 5、您认为整体而言本项目建设对您自身和本区域的经济（收入）是如何影响： ☐ 正面影响 ☐ 负面影响 ☒ 无影响 ☐ 其他（请说明） 6、若涉及征（占）地，您认为对养老保险有何影响： ☐ 正面影响 ☐ 负面影响 ☒ 无影响 ☐ 其他（请说明）		

7、本项目建设征（占）地或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与您的切身利益产生冲突的情况，您会采取何种途径表达个人意愿？

- ☒协调沟通 ☐向周边群众倾诉 ☐向乡政府反映 ☐向村委会反映
☒电话投诉 ☐上访 ☐向媒体反映 ☐建设现场询问 ☐其他（请说明）

8、如果征（占）地已经涉及到您的利益，您希望采用何种补偿方式？

- ☒货币补偿 ☐土地置换 ☐其他（请说明）

9、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将给您带来以下哪些方面积极的影响？

- ☐生产生活 ☒交通出行 ☐经济收入 ☐租房增收 ☐居住环境
☐养老保险金缴纳 ☐其他（若是消极的影响，请将其序号写出并说明原因）

10、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可能会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有哪些？（可多选）

- ☐项目建设的合规及合理性 ☐环境影响 ☐建设管理
☐质量与安全社会治安 ☒征（占）地及拆迁补偿 ☐其他因素（请说明）

调查人：刘合洋

调查日期：2024年3月27日

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征收土地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调查问卷

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	中宁县徐套乡小湾村。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建造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用地面积4.1895公顷。	
被调查人情况		
姓名: 黑希贵	性别: 男	年龄: 58
联系电话: 177 4825	居住地: 小湾村	
1、您是否了解本项目以及项目征（占）地情况？ ☐非常清楚 ☒有点了解 ☐不知道 2、您是否支持本次项目因建设而征（占）您的土地： ☒支持 ☐无所谓 ☐不支持（若不支持，请说明原因） 3、针对本项目建设前征（占）地情况，您最想了解哪些方面信息？ ☐征（占）地方式 ☒征（占）地补偿方式 ☐征（占）地期限 4、关于本项目的工程实施及运营，您认为对您的主要影响有哪些？（可多选） ☐征（占）地方式及补偿 ☐房屋安全 ☒出行（交通） ☐环境污染 ☐就业环境 ☐社会治安 ☐没有影响 ☐其他（请说明） 5、您认为整体而言本项目建设对您自身和本区域的经济（收入）是如何影响： ☒正面影响 ☐负面影响 ☐无影响 ☐其他（请说明） 6、若涉及征（占）地，您认为对养老保险有何影响： ☒正面影响 ☐负面影响 ☐无影响 ☐其他（请说明）		

7、本项目建设征（占）地或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与您的切身利益产生冲突的情况，您会采取何种途径表达个人意愿？

- ☐协调沟通 ☒向周边群众倾诉 ☐向乡政府反映 ☐向村委会反映
☐电话投诉 ☐上访 ☐向媒体反映 ☐建设现场询问 ☐其他（请说明）

8、如果征（占）地已经涉及到您的利益，您希望采用何种补偿方式？

- ☒货币补偿 ☐土地置换 ☐其他（请说明）

9、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将给您带来以下哪些方面积极的影响？

- ☐生产生活 ☒交通出行 ☐经济收入 ☐租房增收 ☐居住环境
☐养老保险金缴纳 ☐其他（若是消极的影响，请将其序号写出并说明原因）

10、从整体而言，您认为本项目可能会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有哪些？（可多选）

- ☒项目建设的合规及合理性 ☐环境影响 ☐建设管理
☐质量与安全社会治安 ☐征（占）地及拆迁补偿 ☐其他因素（请说明）

调查人：刘公洋

调查日期：2025年3月27日

附件八：委托书

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拟征收集体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委托书

宁夏首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集体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现委托贵公司对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望贵单位尽快组织实施。

一、项目名称：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宁县徐套乡小湾村

三、建设单位：中宁县水务局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

1. 土坝工程：前坝坡采用现浇 C30 混凝土结构，防护厚 0.2 米，其下铺设土工布（规格为 300 克每平方米），坡脚设置基础，采用 C30 钢筋混凝土结构。后坝坡对冲沟、冲坑进行回填处理，采用 C30 钢筋混凝土格条和植草护坡，坝坡脚增设贴坡式排水体。新建坝前坡、后坡排水沟长 1200 米，采用 C30 现浇钢筋混凝土矩形结构。上下游各新建踏步 2 道，采用 C30 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坝顶两侧增设防护栏。

2. 泄洪排沙建筑物工程：水塔闸门前端进行清淤处理，更新配套闸门、启闭机等设备，维修涵洞、明渠、陡坡及消力池。

3. 溢洪道工程：砌护加固非常溢洪道，砌护长度 100 米。底板宽度 15 米，采用 0.4 米厚 C30 钢筋混凝土浇筑，边墙采用浆砌

石砌筑。

五、工作任务

- 1、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2、完成报告评审。

中宁县水务局

2025 年 3 月 16 日

附件九：专家意见

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拟征收土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专家意见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单位就《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邀请三位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库专家对报告进行了审查，三位专家形成如下意见：

- 1、完善相关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依据；
- 2、说明项目资金来源和保障，细化风险防范措施；
- 3、其他意见详见各专家个人意见。

专家组组长：

司世芳

专家组成员：

刘平伟 张宇

2025年3月31日

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拟征收土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专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2	马世芳	宁夏水资源监测预警中心	正高	137095
3	刘秉仰	北方民族大学	教授	150091
4	张宇	宁夏土地整治教育中心	正高	139095
5				
6				
7				
8				
9				
10				

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拟征收土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专家意见

责任单位：中宁县水务局

专家姓名：司建宁 职称/职务：正高职高级工程师

单位名称：宁夏水文水资源监测预警中心

联系电话：13709

1、该评估报告基本上按照国家发改委出台的《重大固定资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要求编写，基本同意该评估报告。但报告仍需要完善以下内容：

2、补充在基本情况介绍实施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能够解决存在什么问题，为什么要加固，建设期限多长，投资多少，水库设计标准不够遇到洪水影响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等内容。

3、补充该项目相关批复等内容在报告中反映，获得那些部门的批复，利用国债资金都要说到；

4、补充项目实施需要除险加固加坝，占用土地，此次占用土地那些是永久占地，那些是临时占地，都要讲清楚，在占地当中需要征求补偿的地有多少，涉及黑希林、黑占学、黑保贵等农户用地是多少，首先这些地是要补偿的。

5、在评估原则以及项目调查有政治性原则、政治性分析论述太简单，应该该项目实施是落实习总书记治水方针的具体体现，是解决遇到洪水影响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等问题必须采取的措施，符合国家和自治

措施，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

5、本报告筛选 10 种风险因素进行单因素等进行综合评估，建议应将“被征地农户养老保险参保方式”风险概率以及影响程度提高到 0.4，因为现在都把养老保险放在和重要的位置，建议提高风险数据。

6、在第八章突发应急预案这一章，补充一旦补偿款没有及时补偿到位，出现群众上访或其他极端行为怎么办的预防措施。

专家签字：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拟征收土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专家意见

责任单位：中宁县水务局

专家姓名：刘秉儒 职称/职务：研究员

单位名称：北方民族大学

联系电话：15009

宁夏首测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宁县水务局的相关专业工作人员成立调查小组，运用了资料搜集、实地调查、问卷调查、统计分析、内部研判等方法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评估主体制定的工作方案，依据工作方案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完成的《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调查方法公开透明，评估内容全面，方法科学，风险因素分析合理，防范措施可行，符合相关编制要求，体现了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

该事项在落实宣传倡导、沟通解释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社会稳定风险等级综合评定为低风险，报告内容基本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相关要求，特别是在风险因素识别和防范措施制定方面，体现了较高的专业性和可操作性。

建议进一步规范报告文本格式，明确征地资金来源及筹措情况，完善补偿资金发放及时性及林地征收合法性等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完善用途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补充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评估，并强化公众沟通和正面宣传，确保项目实施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签名：刘秉儒

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拟征收土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专家意见

责任单位：中宁县水务局
专家姓名：张宇 职称/职务：正高
单位名称：宁夏土地征收储备中心
联系电话：13909

意见建议：

1. 文本中的 hm2 建议直接用公顷表示。
2. P9 的中办发〔2012〕2号已废止，改为“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意见》（中办发〔2021〕11 号）”。
3. P10 “自治区相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依据”中建议增加“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宁党办〔2021〕67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中卫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吴政发〔2022〕51 号”改为“卫政规发〔2023〕1 号”。
4. P16“评估工作组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在项目所在地张贴公示”表述有误：张贴征地预公告是属地县级政府的职责，建议修改为“2025 年 3 月 3 日，按照法定程序在项目所在地张贴了土地征收预公告。。。”。
5. P18“发放调查问卷共计 30 份”占“直接受影响群体”的百分比大概是多少？超过一定比例才能说明“具有代表性”。建议将 P20“征收集体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主体一般为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征地事务机构”删除，表述不严谨；“合法性分析”建议增加该项目已取得的一些前置性文件的说明，如取得初设、用地预审、

环评等，阐明、丰富项目的合法性。

6. “土地界址点”的提法不够确切，界址点是征地范围的拐点坐标，不存在风险；是征收土地权属调查？

7. P36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的分析方法主要有概率推断法和概率风险评价法”提法欠妥，分析方法有很多种，且概率推断法的定义也不够准确。P36-38 “采用专家评议打分（专家打分）”确定具体风险概率和影响程度的标准值，其打分相应资料？

8. P39 “风险因素的权重采用模糊综合评价法”，其风险因素主观权重通常采用层次分析法（AHP）进行专家打分确定，文本中并无此类佐证资料，措施前的项目风险等级的确定缺乏说服力。

9. P45-48 征地程序建议按照《土地管理法》正式征地前六步要求，简单叙述即可。

10. P49 “征地过程中土地征收补偿资金来源、数量、落实计划是征地过程中至关重要的风险因素之一”，该项目没有说明项目资金来源和保障，防范措施从何谈起？

11. 建议把应急预案放在文本最后。P66 “风险等级确定方法”重复描述建议删除；“第十章 风险分析结论”建议不用单列章节，只需简单阐述结论即可。

专家签字：



2025 年 3 月 31 日